

兴银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兴银基金-索提诺 FOF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资产管理合同

合同编号：【ZH-FOFNXY01-202201】

管理人：兴银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托管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目录

风险揭示书	3
第一部分 前言	11
第二部分 释义	11
第三部分 承诺与声明	14
第四部分 当事人及权利义务	15
第五部分 资产管理计划的基本情况	21
第六部分 资产管理计划的募集	22
第七部分 资产管理计划的成立与备案	25
第八部分 资产管理计划的参与、退出与转让	26
第九部分 份额持有人大会及日常机构	33
第十部分 资产管理计划份额的登记	33
第十一部分 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	34
第十二部分 利益冲突及关联交易	39
第十三部分 投资经理的指定与变更	40
第十四部分 资产管理计划的财产	41
第十五部分 投资指令的发送、确认和执行	44
第十六部分 越权交易的界定	47
第十七部分 交易及清算交收安排	48
第十八部分 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的估值和会计核算	54
第十九部分 资产管理计划的费用与税收	59
第二十部分 资产管理计划的收益分配	61
第二十一部分 信息披露与报告	62
第二十二部分 风险揭示	65
第二十三部分 资产管理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财产清算	71
第二十四部分 违约责任	76
第二十五部分 争议的处理	77
第二十六部分 资产管理合同的效力	78
第二十七部分 其他事项	78

兴银基金-索提诺 FOF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风险揭示书

尊敬的投资者：

投资有风险。当您/贵机构参与资产管理计划时，可能获得投资收益，但同时也面临着投资亏损的风险。您/贵机构在作出投资决策之前，请仔细阅读本风险揭示书和资产管理合同，充分认识本计划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认真考虑资产管理计划存在的各项风险因素，并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并谨慎作出投资决策。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本资产管理人兴银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及投资者分别作出如下承诺、风险揭示及声明：

一、管理人声明与承诺

1、管理人向投资者声明，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以下简称“基金业协会”）为资产管理计划办理备案不构成对管理人投资能力、持续合规情况的认可；不作为对资产管理计划财产安全的保证。

2、管理人保证在投资者签署资产管理合同前已（或已委托销售机构）向投资者揭示了相关风险；已经了解投资者的风险偏好、风险认知能力和承受能力。

3、管理人承诺按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运用资产管理计划财产，不保证资产管理计划财产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二、风险提示

1、资产管理计划面临的特殊风险

(1)特定的投资方法及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所投资的特定投资对象可能引起的特定风险

本计划主要投资于接受国务院金融监督管理机构监管的机构发行的证券投资类资产管理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基金及基金子公司、证券及证券子公司、期货及期货子公司设立的资产管理计划（商品及衍生品类资产管理计划除外）；信托公司设立的信托计划、商业银行理财产品、私募基金管理人发行的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等以及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因上述资产管理产品本身的特性，可能存在以下几个风险：

①运作风险

本计划主要投资于资产管理产品。本计划所投资资产管理产品的管理人根据基金合同/资管合同的约定进行资产管理，在管理资产管理产品的过程中，可能存在投资风格漂移风险、投资经理/基金经理更换风险、基金/计划操作风险、管理人公司治理风险等。本资产管理人将会从资产管理产品的风格、投资能力、管理团队、实际运作情况等多方面精选投资品种，但无法完全规避运作风险。

②私募基金投资策略不能实现的风险

受限于资产管理产品管理人、托管人的知识、经验、系统等因素，有可能导致该类资产管理产品的投资策略不能实现的风险，从而给本计划财产带来损失的风险。

③流动性风险

本计划所投资的资产管理产品中存在非公开募集的资产管理产品、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受限于其基金合同/资管合同约定，本计划可能无法及时退出该产品或者将份额转让给其他合格投资者。

④估值风险

本计划估值的准确性依赖于前述资产管理产品管理人报送净值的准确性，因前述管理人报送净值频率的时滞或数据偏差等因素可能导致本计划估值偏差。

因本计划管理人估值的准确性依赖于前述资产管理产品管理人报送产品净值的准确性，因而管理人公告的单位净值中可能包含有资产产品管理人未扣除的相关费用，例如业绩报酬等，进而可能导致本计划委托资产净值并非委托人实际可获得的财产；管理人承诺将以勤勉尽责的原则进行估值工作，但委托人须知悉前述估值操作与可能的风险，并承诺自行承担。

本计划所投资的资产管理产品采取的估值方法，可能不能及时、全面的反应市场价格波动，导致估值价格偏离市场公允价值，故会导致本计划估值可能发生偏离。由此所带来的损益由委托人自行承担。

(2) 衍生品投资风险

本计划可以投资国债期货、股指期货、商品期货、股票期权等衍生工具，资产管理人需要根据市场情况判断多空方向，如资产管理人判断错误，可能导致资产不能达到投资目标或者本金损失的风险。

(3) 不能完成备案的风险

本计划成立后需在基金业协会进行备案。除非以现金管理为目的投资于银行活期存款、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地方政府债券、货币市场基金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投资品种外，资产管理计划在完成基金业协会备案前不得开展投资活动。

因此，即使本计划成立，并不意味着本计划必然能获得基金业协会的备案。而该等备案过程可能会受到相应监管政策的影响，包括备案所需时间、能否通过备案都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如果在计划成立后不能及时完成备案，将可能导致本计划错过市场行情或投资机会；如果本计划在成立后无法获得基金业协会的备案，则将直接影响本计划设立目的的实现。当出现无法通过基金业协会备案的情形，本计划提前终止，由此直接影响资产委托人参与本计划的投资目的。

（4）本计划展期或提前终止的风险

若发生本计划约定展期或提前终止情形时，将可能导致资产委托人无法按照预期安排委托财产投资或无法按时收回委托财产或委托财产收回金额不及预期等风险。

（5）份额转让的风险

委托人可以通过证券交易所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向合格投资者转让其持有的本计划份额，并按规定办理份额变更登记手续。但管理人、托管人及第三方并不保证委托人能够通过转让方式将本计划份额转出，影响因素包括但不限于不能及时找到受让人、合格投资者数量限制、受让人合格投资者及合规性限制等。

2、资产管理计划面临的一般风险

（1）本金损失风险

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计划财产，但不保证计划财产本金不受损失，也不保证一定盈利及最低收益。

本计划属于 R3 风险投资品种，适合风险识别、评估、承受能力 C3 及以上的合格投资者。

在发生揭示的风险及其他尚不能预知的风险而导致本计划项下计划财产重大损失的，委托人可能发生委托本金损失的风险。

（2）市场风险

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品种价格受到经济因素、政治因素、投资心理和交易制度等各种因素的影响，导致委托财产收益水平变化，产生风险，主要包括：

①政策风险

因国家宏观政策（如货币政策、财政政策、行业政策、地区发展政策等）发生变化，导致市场价格波动而产生风险。

②经济周期风险

随经济运行的周期性变化，证券、期货市场的收益水平也呈周期性变化。委托财产投资于债券与上市公司的股票，收益水平也会随之变化，从而产生风险。

③利率风险

金融市场利率的波动会导致证券、期货市场价格和收益率的变动。利率直接影响着债券的价格和收益率，影响着企业的融资成本和利润。委托财产投资于债券和股票，其收益水平会受到利率变化的影响。

④上市公司经营风险

上市公司的经营好坏受多种因素影响，如管理能力、财务状况、市场前景、行业竞争、人员素质等，这些都会导致企业的盈利发生变化。如果委托财产所投资的上市公司经营不善，其股票价格可能下跌，或者能够用于分配的利润减少，使委托财产投资收益下降。虽然委托财产可以通过投资多样化来分散这种非系统风险，但不能完全规避。

⑤购买力风险

委托财产的利润将主要通过现金形式来分配，而现金可能因为通货膨胀的影响而导致购买力下降，从而使委托财产的实际收益下降。

⑥债券收益率曲线风险

债券收益率曲线风险是指与收益率曲线非平行移动有关的风险，单一的久期指标并不能充分反映这一风险的存在。

⑦再投资风险

再投资风险反映了利率下降对固定收益证券本息收入再投资收益的影响，这与利率上升所带来的价格风险（即前面所提到的利率风险）互为消长。具体为当利率下降时，委托财产从投资的固定收益证券所得的本息收入进行再投资时，将获得比之前较少的收益率。

（3）管理风险

在委托财产管理运作过程中，资产管理人的研究水平、投资管理水平直接影响委托财产收益水平，如果资产管理人对经济形势和证券、期货市场判断不准确、获取的信息不全、投资操作出现失误，都会影响委托财产的收益水平。

（4）流动性风险

在市场或单个证券流动性不足的情况下，资产管理人可能无法迅速、低成本地调整投资计划，从而对计划收益造成不利影响。

在资产委托人提出参与或退出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时，可能存在现金不足的风险和现金过多带来的收益下降风险。

当本计划出现巨额退出或连续巨额退出等本合同约定情形，资产管理人有权暂停退出、延期退出或延期支付退出款项，该等情形的发生将直接影响资产委托人投资变现。

（5）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债务人的违约风险，主用体现在信用产品中。在委托资产投资运作中，如果资产管理人的信用研究水平不足，对信用产品的判断不准确，可能使委托资产承受信用风险所带来的损失。

本计划交易对手方发生交易违约或者计划持仓债券的发行人拒绝支付债券本息，导致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损失。

（6）募集失败风险

初始募集期限届满，若本计划不符合成立条件，则存在募集失败的风险，在资产管理计划募集期限届满后 30 日内返还客户已缴纳的款项，并加计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

（7）关联交易风险

在投资范围内，资产管理人可以运用委托财产投资于管理人、托管人及前述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关联方发行的证券或者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本产品可能投资于委托人、管理人、托管人及其关联方所发行、管理、保荐、托管、销售或存在其他法律关系或利益联系的金融产品，或者与该等金融产品以公平合理的价格进行交易，可以投资于资产管理人募集发行的证券投资基金。

虽然资产管理人积极遵循资产委托人利益优先的原则、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操作、积极防范利益冲突，但仍可能因资产管理人运用委托财产从事关联交易被监管部门认为存在利益输送、内幕交易的风险，进而可能影响资产委托人的利益。该类证券价格可能会出现下跌，从而使本计划收益下降，甚至带来本金损失。

此外，资产管理人运用计划财产从事关联交易时可能依照相关法律法规、监管机构、自律组织的规定被限制相关权利的行使，进而可能影响委托财产的投资收益。

（8）操作或技术风险

相关当事人在业务各环节操作过程中，因内部控制存在缺陷或者人为因素造成操作失误或违反操作规程等引致的风险，例如，越权违规交易、会计部门欺诈、交易错误、IT系统故障等风险。

在计划的各种交易行为或者后台运作中，可能因为技术系统的故障或者差错而影响交易的正常进行或者导致投资者的利益受到影响。这种技术风险可能来自基金管理公司、注册登记机构、销售机构、证券交易所、证券注册登记机构等。

（9）税收风险

资产管理计划所适用的税收征管法律法规可能会由于国家相关税收政策调整而发生变化，投资者收益也可能因相关税收政策调整而受到影响。

资产管理计划运营过程中需要缴纳增值税应税的，将由委托人承担并从委托资产中支付，按照税务机关的规定以资产管理人为增值税纳税人履行纳税义务，因此可能增加资产委托人的投资税费成本。

3、其它风险

（1）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因素的出现，将会严重影响证券、期货市场的运行，可能导致委托财产的损失；

（2）金融市场危机、行业竞争、代理商违约等超出资产管理人自身直接控制能力之外的风险，也可能导致资产委托人利益受损。

三、投资者声明

作为本计划的投资者，本人/机构已充分了解并谨慎评估自身风险承受能力，自愿自行承担投资该计划所面临的风险。本人/机构作出以下陈述和声明，并确认（自然人投资者在每段段尾“【_____】”内签名，机构投资者在本页、尾页盖章，加盖

骑缝章) 其内容的真实和正确:

1、本人/机构已仔细阅读资产管理业务相关法律文件和其他文件,充分理解相关权利、义务、本计划运作方式及风险收益特征,愿意承担由上述风险引致的全部后果。

【_____】

2、本人/机构知晓,资产管理人承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委托财产,资产管理人、销售机构、资产托管人及相关机构不应当对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的收益状况作出任何承诺或担保。【_____】

3、本人/机构符合《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运作管理规定》有关合格投资者的要求,并已按照管理人或销售机构的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文件。【_____】

4、本人/机构已认真阅读并完全理解资产管理合同的所有内容,并愿意自行承担购买资产管理计划的法律责任。【_____】

5、本人/机构已认真阅读并完全理解资产管理合同“当事人的权利义务”的所有内容,并愿意自行承担购买资产管理计划的法律责任。【_____】

6、本人/机构已认真阅读并完全理解资产管理合同“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的所有内容,了解所投资品种的风险收益特征,已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愿意承担相应的投资风险,并愿意自行承担购买资产管理计划的法律责任。【_____】

7、本人/机构已认真阅读并完全理解资产管理合同“资产管理计划的费用与税收”中的所有内容。【_____】

8、本人/机构已认真阅读并完全理解资产管理合同“法律适用和争议的处理”中的所有内容。【_____】

9、本人/机构已经配合资产管理人或其销售机构提供了法律法规规定的信息资料及身份证明文件,以配合上述机构完成投资者适当性管理、非居民金融账户涉税信息尽职调查以及反洗钱等监管规定的工作。

本人/机构承诺上述信息资料及身份证明文件真实、准确、完整、有效。【_____】

10、本人/机构知晓,基金业协会为资产管理计划办理备案不构成对管理人投资能力、持续合规情况的认可;不作为对资产管理计划财产安全的保证。【_____】

11、本人/机构承诺本次投资行为是为本人/机构购买(参与)资产管理计划。【_____】

12、本人/机构保证委托财产的来源及用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的相关

规定，未使用贷款、发行债券等筹集的非自有资金投资本计划，并承诺不以非法拆分转让为目的购买资产管理计划，不会突破合格投资者标准，将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或其收益权进行非法拆分转让。【_____】

13、本人/机构已充分理解委托财产投资将可能面临本风险揭示书所列的各项风险，知悉本风险揭示书的揭示事项仅为列举性质，未能详尽列明投资者参与资产管理计划所面临的全部风险和可能导致投资者资产损失的所有因素。【_____】

投资者（自然人签字或机构盖章）：

日期：

管理人（盖章）：

日期：



2021.10.10

销售机构经办人（签字）：

日期：

第一部分 前言

一、订立本资产管理合同的依据、目的和原则

1、订立本资产管理合同(以下简称“本合同”)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运作管理规定》、《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内容与格式指引(试行)》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若因法律法规的制定或修改导致本合同的内容与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存在冲突,应当以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的规定为准,各方当事人应及时对本合同进行相应变更和调整。

2、订立本合同的目的是在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保护本合同各当事人合法权益,明确本合同各当事人之间权利和义务,保证本集合资产管理业务合法、合规及有效地进行。

3、订立本合同的原则是平等自愿、诚实信用和公平,充分保护本合同各当事人的合法权益。

二、管理人应当对本集合计划的设立、变更、展期、终止、清算等行为向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以下简称“基金业协会”)进行备案。

三、基金业协会接受本计划备案不能免除管理人按照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披露产品信息的法律责任,也不代表基金业协会对本计划的合规性、投资价值及投资风险做出保证和判断。投资者应当自行识别产品投资风险并承担投资行为可能出现的损失。

四、本合同是规定各当事人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基本法律文件,其他与本计划相关的涉及本合同各当事人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任何文件或表述,如与本合同不一致或有冲突,均以本合同为准。

第二部分 释义

在本合同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1、资产管理计划、计划、本计划:指兴银基金-索提诺 FOF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资产管理合同、本合同：指委托人、管理人及托管人三方签署的《兴银基金-索提诺 FOF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及其附件，以及对该合同及附件做出的任何有效变更及补充。

3、计划说明书：指《兴银基金-索提诺 FOF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计划说明书》及其附件，以及对该计划说明书及附件做出的任何有效变更及补充。

4、法律法规：指中国现时有效并公布实施的法律、行政法规、行政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地方法规、地方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监管政策、自律规则以及对该等法律法规不时的修订和补充。

5、《民法典》：指《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6、《基金法》：指《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7、《指导意见》：指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国家外汇管理局于 2018 年 4 月 27 日联合印发的《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银发〔2018〕106 号）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8、《管理办法》：指中国证监会于 2018 年 10 月 22 日发布并施行的《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51 号）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9、《运作规定》：指中国证监会于 2018 年 10 月 22 日发布并施行的《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运作管理规定》（证监会公告〔2018〕31 号）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10、中国证监会：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11、基金业协会、协会：指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

12、资产委托人、委托人：指签订本合同且根据本合同及相关文件合法取得本计划份额的、符合《指导意见》和《运作规定》规定条件的合格投资者。

13、资产管理人、管理人：指兴银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4、资产托管人、托管人：指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5、注册登记机构：指办理注册登记业务的机构。本计划的注册登记机构为兴银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6、推广机构：指管理人及其指定的销售机构。

17、信义义务：托管人信义义务是指托管人按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定，在本资产管理合同约定范围内尽职尽责履行安全保管托管资产等托管人职责。

18、初始募集期：指自本计划发售之日起不超过 60 日的期间。

19、封闭期：本计划的首个封闭期为自本合同生效日起至第一个开放日（不含该日）之间的期间，之后的封闭期为每相邻两个开放日之间的期间（不含开放日）。

20、存续期：指本计划成立至终止之间的期限。

21、开放期：指销售机构办理本计划参与、退出等业务的期间。

22、资产管理计划成立日：指资产管理计划初始募集期结束并完成验资，经资产管理人公告本计划成立之日。

23、工作日、交易日、估值日：均指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金融期货交易所等期货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

24、认购：指在本计划初始募集期内，资产委托人参与本计划的行为。

25、参与（本计划）：指在本计划开放期内，委托人按照指定销售机构规定的手续，参与本计划的行为。

26、退出（本计划）：指在本计划开放期内，委托人按照指定销售机构规定的手续，申请部分或全部退出本计划的行为。

27、元：指人民币元。

28、计划资产总值：指本计划财产拥有的各类有价证券、银行存款本息、证券投资基金份额及其他资产的价值总和。

29、计划资产净值：指计划资产总值减去计划负债后的价值。

30、计划财产估值：指计算评估资产管理计划资产和负债的价值，以确定计划资产净值和计划份额净值的过程。

31、计划份额净值：指计算日计划资产净值除以当日资产管理计划份额余额总数后得出的资产管理计划每份额资产净值。

32、计划份额累计净值：指计划份额净值与资产管理计划历来份额收益分配金额之和。

33、流动性受限资产：是指由于法律法规、监管、合同或者操作障碍等原因无法

以合理价格予以变现的资产，包括到期日在 10 个交易日以上的逆回购与银行定期存款（含协议约定有条件提前支取的银行存款）、资产支持证券（票据）、流动受限的新股以及非公开发行股票、停牌股票、因发行人债务违约无法进行转让或交易的债券和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等资产。

34、7 个工作日可变现资产：包括可在交易所、银行间市场正常交易的股票、债券、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期货及期权合约以及同业存单，7 个工作日内到期或者可支取的逆回购、银行存款，7 个工作日内能够确认收到的各类应收款项等。

35、每年：指会计年度。

36、不可抗力：指任何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且在本合同由资产管理人、资产托管人签署之日后发生的，使本合同当事人无法全部或部分履行本合同的事件和因素。包括但不限于地震、台风、水灾、火灾、战争、暴乱、流行病、政府行为、罢工、停工、停电、通讯失败等，非因资产管理人、资产托管人自身原因导致的技术系统异常事故、法律法规调整等情形。因交易所、银行、登记结算机构的交易、结算系统出现故障导致的交易、结算无法进行的情形，因电信服务商原因导致资金划付的网络中断、无法使用的情形，亦构成不可抗力事件。

第三部分 承诺与声明

一、资产管理人承诺

1、在签订本合同前已充分向投资者说明了有关法律法规和相关投资工具的运作市场及方式，充分揭示了相关风险。

2、已经了解投资者的风险偏好、风险认知能力和承受能力，对投资者的财务状况进行了充分评估。

3、管理人承诺按照《基金法》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委托财产，不保证委托财产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或本金不受损失，以及限定投资损失金额或者比例。

二、资产托管人承诺

1、托管人按照《基金法》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安全保管委托财产，履行信义义务以及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2、托管人承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基金业协会的规定和本合同约定，

对管理人的投资或清算指令进行监督。

3、在管理人发生异常且无法履行管理职能时，依照法律法规及本合同约定履行相关资产托管人职责，维护投资者权益。

三、资产委托人声明

1、委托人保证为符合《运作规定》合格投资者的要求，向管理人或销售机构提供的有关投资目的、投资偏好、投资限制、财产收入情况和风险承受能力等基本情况真实、完整、准确、合法，不存在任何虚假陈述、重大遗漏或误导。前述信息资料如发生任何实质性变更，及时书面告知管理人或销售机构。

2、委托人承诺财产的来源及用途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未使用贷款、发行债券等筹集的非自有资金投资资产管理计划，且投资事项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业务决策程序的要求。

3、委托人承诺已充分理解本合同条款，了解相关权利义务，了解有关法律法规及所投资资产管理计划的风险收益特征，知晓管理人、托管人及相关机构不应对本计划的收益状况或本金不受损失做出任何承诺，了解“卖者尽责，买者自负”的原则，投资于本计划将自行承担投资风险。

4、资产委托人确认在签署本合同前已签署相应的风险揭示书，委托人理解风险揭示书中所述内容，愿意承担本计划可能存在的风险与后果。资产委托人理解委托财产的投资、运作、托管面临本合同第二十二部分中列举的各类风险，资产管理人及资产托管人就委托财产面临的前述固有风险免于承担责任。

5、因本计划为基金中基金资产管理计划（FOF），资产委托人不能以其管理的资产管理产品投资于本资产管理计划。

6、承诺投资者的参与及退出本计划只能从以投资者本人名义开立的同一个账户。特殊情况导致参与与退出的账户名称不一致时，投资者应出具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书面说明。

第四部分 当事人及权利义务

一、合同当事人

1、委托人

签署本合同且合同正式生效的投资者即为本合同的资产委托人。资产委托人的

详细情况在合同签署页列示。

2、管理人

名称：兴银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平潭综合实验区金井湾商务营运中心6号楼11层03-3房

法定代表人：张贵云

联系人：林娱庭

通讯地址：中国上海市浦东新区滨江大道5129号陆家嘴滨江中心N1幢三层、
五层

联系电话：021-20296260

3、托管人

机构名称：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吕家进

住所：福建省福州市台江区江滨中大道398号兴业银行大厦

通信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路167号4楼

邮政编码：350000

联系人：曾思绮

联系方式：021-52629999

二、本计划设定为均等份额，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每份份额具有同等的合法权益。

三、委托人的权利及义务

1、委托人的权利

- (1) 分享本计划财产收益；
- (2) 取得分配清算后的剩余计划财产；
- (3) 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参与、退出和转让本计划份额；
- (4) 按照法律法规及本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方式获得本计划的信息披露资料；
- (5) 监督管理人、托管人履行投资管理及托管义务的情况；
- (6) 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权利。

2、委托人的义务

- (1) 认真阅读并遵守资产管理合同，保证投资资金的来源及用途合法；

(2) 接受合格投资者认定程序，如实填写风险识别能力和风险承担能力问卷，如实提供资金来源、金融资产、收入及负债情况，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签署合格投资者相关文件；

(3) 除公募资产管理产品外，以合伙企业、契约等非法人形式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本计划的，应向管理人充分披露实际投资者和最终资金来源；

(4) 认真阅读并签署风险揭示书；

(5) 按照本合同约定支付本计划份额的参与款项，承担本合同约定的管理费、业绩报酬（如有）、托管费、审计费、税费等合理费用；

(6) 在持有的本计划份额范围内，承担本计划亏损或者终止的有限责任；

(7) 向管理人或本计划销售机构提供法律法规规定的信息资料及身份证明文件，配合管理人或其销售机构完成投资者适当性管理、非居民金融账户涉税信息尽职调查、反洗钱等监管规定的工作；

(8) 不得违反本合同的约定干涉管理人的投资行为；

(9) 不得从事任何有损本计划及其投资者、管理人管理的其他资产及托管人托管的其他资产合法权益的活动；

(10) 保守商业秘密，不得泄露本计划的投资计划、投资意向等；不得利用资产管理计划相关信息进行内幕交易或者其他不当、违法的证券期货业务活动；

(11) 在签署本合同前，向资产管理人、资产托管人书面告知资产委托人的关联方发行的证券名单或其他禁止交易的证券名单，在上述证券名单发生变更时，及时书面通知资产管理人和资产托管人；

(12) 在本计划存续期间及时关注资产管理人的短信、电话、邮件、传真以及其公司网站公告；

(13) 理解并同意承担委托财产的投资、运作、托管面临本合同之第二十二部分“风险揭示”以及风险揭示书中列举的各类风险；

(14) 资产委托人以其管理的资产管理产品投资于本资产管理计划的，该产品的所有投资者为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合格投资者且委托财产来源合法合规，且均非资产管理产品；资产委托人承诺投资本计划不存在违反监管要求的产品嵌套，以及以投资本计划规避投资范围、杠杆约束等监管要求等违法违规行为；

(15) 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四、管理人的权利及义务

1、管理人的权利

- (1) 按照本合同约定，独立管理和运用本计划财产；
- (2) 按照本合同约定，及时、足额获得管理人管理费用及业绩报酬（如有）；
- (3) 按照有关规定和本合同约定行使因本计划财产投资所产生的权利；
- (4) 根据本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监督托管人，对于托管人违反本合同或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对本计划财产及其他当事人的利益造成重大损失的，应当及时采取措施制止，并报告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及基金业协会；
- (5) 自行提供或者委托经中国证监会、基金业协会认定的服务机构为本计划提供募集、份额登记、估值与核算、信息技术系统等服务，并对其行为进行必要的监督和检查；
- (6) 以管理人的名义，代表本计划行使投资过程中产生的权属登记等权利；
- (7) 资产管理人有权根据市场情况对本资产管理计划的总规模、单个资产委托人首次参与金额、每次参与金额及持有的本计划总金额限制进行调整；
- (8) 有权对资产委托人进行尽职调查，要求资产委托人提供相关证明文件、资料，并在上述文件和资料发生变更时，及时提交变更后的相关文件与资料；
- (9) 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及本合同约定的其他权利。

2、管理人的义务

- (1) 依法办理本计划的销售、登记、备案事宜；
- (2) 按照基金业协会要求报送本计划运行信息；
- (3) 按照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履行受托人义务，管理和运用本计划财产；
- (4) 对委托人的风险识别能力和风险承受能力进行评估，向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合格投资者非公开募集资金；
- (5) 制作风险揭示书，向委托人充分揭示相关风险；
- (6) 配备足够的具有专业能力的人员进行投资分析、决策，以专业化的经营方式管理和运作本计划财产；
- (7) 建立健全的内部管理制度，保证本计划财产与其管理的其他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管理人的固有财产相互独立，对所管理的不同财产分别管理，分别记账，分别投资；

(8) 除依据法律法规、本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外，不得为管理人及任何第三人谋取利益，不得委托第三人运作本计划财产；

(9) 保守商业秘密，不得泄露本计划的投资计划、投资意向等，依法依规提供信息的除外；

(10) 公平对待所管理的不同财产，不得从事任何有损本计划财产及其他当事人利益的活动；

(11) 除规定情形或符合规定条件外，不得为管理人、托管人及其关联方提供融资；

(12) 按照本合同约定接受委托人和托管人的监督；

(13) 以管理人的名义，代表委托人利益行使诉讼权利或者实施其他法律行为；

(14) 按照本合同约定计算并向委托人报告本计划份额净值；

(15) 确定本计划份额参与、退出价格，采取适当、合理的措施确保份额交易价格的计算方法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合同的约定；

(16) 按照本合同约定负责本计划会计核算并编制财务会计报告；

(17) 聘请具有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进行审计；

(18) 按照本合同的约定确定收益分配方案，及时向委托人分配收益；

(19) 根据法律法规与本合同约定，编制向委托人披露的本计划季度、年度等定期报告，向基金业协会备案，并抄报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

(20) 办理与受托财产管理业务活动有关的信息披露事项；

(21) 建立并保存委托人名单；

(22) 组织并参加本计划财产清算小组，参与本计划财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

(23) 按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保存本计划的会计账册、妥善保存有关的合同、协议、交易记录等文件、资料和数据，保存期限自本计划终止之日起不得少于 20 年；

(24) 除必要的信息披露及监管要求外，管理人不得以托管人的名义进行营销宣传。

(25) 面临解散、依法被撤销或者被依法宣告破产时，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相关

派出机构、基金业协会并通知托管人和委托人；

(26) 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五、托管人的权利及义务

1、托管人的权利

- (1) 按照本合同约定，依法保管本计划财产；
- (2) 按照本合同约定，及时、足额获得本计划托管费用；
- (3) 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权利。

2、托管人的义务

- (1) 安全保管本计划财产；
- (2) 除依据法律法规规定和本合同约定外，不得为托管人及任何第三人谋取利益，不得委托第三人托管本计划财产；
- (3) 对所托管的不同财产分别设置账户，确保本计划财产的完整与独立；
- (4) 公平对待所托管的不同财产，不得从事任何有损本计划财产及其他当事人利益的活动；
- (5) 按规定开设和注销本计划的托管账户及其他投资所需账户；
- (6) 复核本计划资产净值和份额净值；
- (7) 办理与本计划托管业务有关的信息披露事项；
- (8)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本合同约定，复核管理人编制的本计划财产的定期报告，并出具书面意见；
- (9) 编制私募资产管理业务托管年度报告，并向基金业协会备案，抄报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
- (10) 按照法律法规要求和本合同约定，根据管理人的投资指令，及时办理清算、交割事宜；
- (11) 保守商业秘密，除法律法规、本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另有要求外，不得向他人泄露；
- (12) 根据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保存本计划的会计账册，妥善保存有关的合同、协议、交易记录等文件资料，保存期限自本计划终止之日起不得少于 20 年；
- (13) 监督管理人的投资运作，发现管理人的投资或清算指令违反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或本合同约定的，应当拒绝执行，立即通知管理人并及时报告中国证

监会相关派出机构和基金业协会；

(14) 设立专门的资产托管部门，具有符合要求的营业场所，配备足够的、合格的熟悉资产托管业务的专职人员，负责财产托管事宜；

(15) 及时向管理人提供托管人关联方名单信息；

(16) 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及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第五部分 资产管理计划的基本情况

一、本计划的名称

兴银基金-索提诺 FOF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二、本计划的类别

混合类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三、本计划为基金中基金资产管理计划（FOF）。

四、本计划的运作方式

开放式

本资产管理计划自成立之日起每个月对日（遇节假日或无对应日期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开放 1 个工作日，其中每个月的开放日开放计划份额的参与，每 3 个月的开放期开放计划份额的退出。具体以资产管理人的公告为准。

例如，本计划于 2023 年 1 月 10 日成立，则本计划成立后每月开放期均可进行计划份额的参与，4、7、10 月的开放期可进行计划份额的退出，以此类推。

五、本计划的投资目标

在严格控制风险和保持资产流动性的基础上，通过积极主动的投资管理，为资产委托人谋求委托财产相应的投资回报。

六、本计划的投资范围

本计划可投资于接受国务院金融监督管理机构监管的机构发行的证券投资类资产管理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基金及基金子公司、证券及证券子公司、期货及期货子公司设立的资产管理计划（商品及衍生品类资产管理计划除外）；信托公司设立的信托计划、商业银行理财产品、私募基金管理人发行的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等以及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股票（包含中小板、创业板、科创板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上市的股票）、国债期货、股指期货、商品期货、场内股票期权、债券（包括国债、金融

债、企业债、公司债、地方政府债、央行票据、次级债、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债券回购、协议存款、通知存款、银行存款、同业存单等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资产管理计划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

本产品允许投资于资产管理人发行并管理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及资产管理计划等资产管理产品。

七、本计划的投资比例

本计划投资于全部资产管理产品的比例合计超过本计划资产净值的 80%，穿透投资于股票等权益类资产的投资比例低于资产管理计划总资产 80%；穿透投资于债券等固定收益类资产的投资比例低于资产管理计划总资产 80%；穿透投资于商品及金融衍生品持仓合约价值的比例低于资产管理计划总资产的 80%或衍生品账户权益不超过资产管理计划总资产的 20%。

八、本计划的产品风险等级

本计划属于 R3 风险投资品种，适合风险识别、评估、承受能力 C3 及以上的合格投资者。

九、本计划的存续期限

本计划存续期限为 3 年。

本合同到期前一个月，经资产管理人、资产托管人同意，且满足本计划展期条件的情况下，本合同可以展期 3 年。资产管理人届时将以本合同约定的方式向资产委托人发出本计划展期通知。

十、本计划份额的初始募集面值为 1 元。

十一、本计划的最低初始募集规模

本计划募集的资产合计不低于 1000 万元人民币。

十二、其他需要订明的内容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资产管理计划应当设定为均等份额，每份计划份额具有同等的合法权益。

第六部分 资产管理计划的募集

一、本计划的募集对象

本计划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计划份额持有人累计不得超过 200 人。

合格投资者是指具备相应风险识别能力和风险承担能力，投资于本计划的金额不低于 40 万元且符合下列条件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1、具有 2 年以上投资经历，且满足以下条件之一的自然人：家庭金融资产不低于 300 万元，家庭金融资产不低于 500 万元，或者近 3 年本人年均收入不低于 40 万元。

2、最近 1 年末净资产不低于 1000 万元的法人单位；

3、依法设立并接受国务院金融监督管理机构监管的机构，包括证券公司及其子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期货公司及其子公司、在基金业协会登记的私募基金管理人、商业银行、金融资产投资公司、信托公司、保险公司、保险资产管理机构、财务公司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机构；

4、接受国务院金融监督管理机构监管的机构发行的资产管理产品；

5、基本养老金、社会保障基金、企业年金等养老基金，慈善基金等社会公益基金，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RQFII）；

6、中国证监会视为合格投资者的其他情形。

法律法规、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对于合格投资者认定将来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本计划的募集方式

本计划将通过管理人的直销网点/推广机构向特定客户进行销售，具体发售方式见《计划说明书》。投资者认购本计划，必须与管理人和托管人签订资产管理合同，按销售机构规定的方式足额缴纳认购款项。投资者认购的具体金额和本计划份额以注册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

推广机构应将本计划资产管理合同、计划说明书等正式推广文件，置备于推广机构。本计划应当面向合格投资者推广，客户风险承受能力应与本计划相匹配，推广机构应当了解客户的投资需求和风险偏好，详细介绍产品特点并充分揭示风险，引导客户审慎做出投资决定。禁止通过签订保本保底补充协议等方式，或者采用虚假宣传、夸大收益和商业贿赂等不正当手段推广本计划。

管理人及推广机构应当采取有效措施，通过管理人、基金业协会、中国证监会电子化信息披露平台或者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信息披露平台，客观准确披露本计划批准或者备案信息、风险收益特征、投诉电话等，使投资者详尽了解本计划的特性、

风险等情况及投资者的权利、义务，但不得向合格投资者之外的单位和个人募集资金，不得公开或变相公开募集资产管理计划，不得通过报刊、电台、电视、互联网等传播媒体或者讲座、报告会、传单、布告、自媒体等方式向不特定对象推广本计划。

三、本计划的募集期限

本计划初始募集期自计划份额发售之日起不超过 60 天，具体时间由管理人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本合同确定，并在计划说明书中披露。

四、本计划认购费用

本计划的认购费率为 1%。认购份额及认购费用的计算方式如下：

净认购金额=认购金额/（1+认购费率）

认购费用=认购金额-净认购金额

认购份额=（净认购金额+认购期利息）/1.00

认购份额及认购费用的计算结果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两位以后的部分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误差计入资产管理计划财产。

五、本计划认购申请的确认

1、认购程序。委托人办理认购业务时应提交的文件和办理手续、办理时间、处理规则等在遵守本合同规定的前提下，以销售机构的具体规定为准。

2、认购申请的确认。认购申请受理完成后，投资者不得撤销。销售网点受理认购申请并不表示对该申请是否成功的确认，而仅代表销售网点确实收到了认购申请，申请是否有效应以注册登记机构的确认并且本合同生效为准。投资者应在本合同生效后到各销售网点查询最终确认情况和有效认购份额。

3、投资者签订本合同、其认购的本计划份额经注册登记机构确认后正式成为本计划委托人。

4、注册登记机构可按照“时间优先，金额优先”的原则在初始募集期届满后对认购金额申请予以确认。在采用本原则进行确认时，认购时间在前者被优先确认，认购时间相同时认购金额高的投资者优先被确认。

对未被确认的投资人，管理人应在初始募集期届满后 30 日内向投资者的资金结算账户中返还该等投资者已缴纳的认购金额，并加计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

六、初始认购资金的管理及利息处理方式

管理人应将本计划募集期间客户的资金存放于计划募集结算专用账户，在本计

划初始募集行为结束前，任何个人和机构不得动用。投资者的认购参与资金（不含认购费用）在初始募集期间发生的利息收入按银行活期存款利率（税后）计算。该利息收入在初始募集期结束后折合成计划份额，归资产委托人所有。利息转份额以注册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七、本计划的最低认购金额和支付方式

认购资金应以现金形式交付。投资者初始单笔认购金额不低于40万元人民币（最低认购金额不包含认购费）并可追加认购，单笔最低追加金额为1万元（不含认购费用）。管理人可以对每个账户的认购和持有计划份额进行限制，具体限制请参见《计划说明书》或相关公告。

八、本计划募集结算专用账户和销售机构委托募集账户（如有）具体以计划说明书登载为准。

第七部分 资产管理计划的成立与备案

一、本计划成立的条件

- 1、本计划初始募集规模不低于1000万元；
- 2、投资者人数不少于2人，且不超过200人；
- 3、募集过程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
- 4、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以及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其他条件。

二、资产管理计划的成立与备案

初始募集期限届满，符合资产管理计划成立条件的，本计划的募集金额缴足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管理人应当委托具有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验资并出具验资报告，并在取得验资报告后公告本计划成立。管理人应在本计划成立起5个工作日内报基金业协会备案，抄报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本计划成立前，任何机构和个人不得动用投资者参与资金。

资产管理人报基金业协会备案后，因基金业协会要求需要修改合同，资产管理人可以与资产托管人沟通后修改本合同，并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向投资者披露变更的具体内容。资产管理人将在变更实施前增设临时开放期（对资产委托人无实质不利影响的修改除外），资产委托人不同意修改的，可在临时开放期内退出本计划；资产委托人未在临时开放期内退出的，视为同意相应修改。

三、本计划募集失败的处理方式

募集期届满，本计划未达到本合同约定的成立条件的，本计划募集失败，则管理人应当承担下列责任：

1、以固有财产承担因募集行为而产生的债务和费用；

2、在募集期届满后 30 日内退还投资者已缴纳的款项，并加计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利息金额以本计划注册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由于监管政策的不时更新与变动，本计划可能存在无法成立或无法进行备案的风险，全体委托人确认，管理人及托管人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四、本计划在成立后备案完成前，不得开展投资活动，但以现金管理为目的，投资于银行活期存款、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地方政府债券、货币市场基金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投资品种的除外。管理人开展投资活动前，应及时向托管人发送成立公告及通过备案的证明。

第八部分 资产管理计划的参与、退出与转让

一、本计划运作期间的开放期内，委托人可办理参与和退出业务。

二、参与和退出场所

本计划参与和退出场所为管理人的直销网点，或按销售机构提供的其他方式办理参与和退出。具体销售机构名单、联系方式以本资产管理计划的计划说明书为准。

三、参与和退出的开放日和时间

本资产管理计划自成立之日起每个月对日（遇节假日或无对应日期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开放 1 个工作日，其中每个月的开放日开放计划份额的参与，每 3 个月的开放期开放计划份额的退出。具体以资产管理人的公告为准。

例如，本计划于 2023 年 1 月 10 日成立，则本计划成立后每月开放期均可进行计划份额的参与，4、7、10 月的开放期可进行计划份额的退出，以此类推。

本计划不接受违约退出。

如发生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本计划无法按时开放参与和退出业务，或依据本合同需暂停参与和退出业务的，开放期顺延至前述情形消除之日的下一个工作日。

若中国证监会有新的规定，或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发生其他特殊情况，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期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并

告知委托人。

管理人在其网站上发布公告即视为履行了向委托人告知的义务。

四、临时开放期的触发条件、程序及披露等相关安排

因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基金业协会的相关规定、要求发生变化或者其他原因导致需变更资产管理合同（对资产委托人无实质影响的修改除外）的，资产管理人将在变更实施前增设临时开放期，临时开放期仅限退出。临时开放期的具体安排以资产管理人公告为准，届时资产管理人网站上发布公告即视为履行了告知义务。

五、参与和退出的方式、价格、程序及确认

1、“未知价”原则，即本计划的参与和退出价格以参与和退出申请提交日所在交易日收市后计算的计划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2、本计划采用金额参与和份额退出的方式，即参与以金额申请，退出以份额申请。

3、委托人办理参与、退出等业务时应提交的文件和办理手续、办理时间、处理规则等在遵守本合同规定的前提下，以销售机构的具体规定为准。

4、当日的参与和退出申请可以在当日开放时间结束前撤销，在当日的开放时间结束后不得撤销。

5、参与和退出申请的确认。销售网点受理参与和退出申请并不表示对该申请是否成功的确认，而仅代表销售网点确实收到了参与或退出申请。参与申请采取时间优先、金额优先原则进行确认，退出申请按先进先出的方式处理。申请是否有效应以注册登记机构的确认为准。注册登记机构应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时限内对委托人参与、退出申请的有效性进行确认。委托人可在当个开放期结束后至各销售网点查询最终确认情况。

6、参与和退出申请的款项支付。参与采用全额交款方式，若资金在规定时间内未全额到账则参与不成功，为无效申请，已交付的委托款项将退回委托人指定资金账户。委托人退出申请确认后，管理人应按规定向委托人支付退出款项，退出款项自确认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支付退出款项。在发生巨额退出时，退出款项的支付办法按本合同和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处理。

7、管理人在不损害委托人权益的情况下，经与销售机构协商一致，可更改上述原则，但最迟应在新的原则实施前 3 个工作日告知委托人。管理人提前 3 个工作日

在其网站发布公告即视为履行了向委托人告知的义务。同时，管理人应提前书面告知销售机构。

六、参与和退出的金额限制

投资者在本计划存续期开放日购买本计划份额的，投资者应符合合格投资者标准，且参与金额应不低于 40 万元人民币（不含参与费用），已持有本计划份额的投资者在本计划存续期开放日追加购买资产管理计划份额的除外。现有委托人在本计划存续期开放日追加本计划份额的，单笔追加金额应不低于 1 万元人民币（不含参与费用）。

当委托人持有的计划份额所对应的资产净值高于 40 万元人民币时，委托人可以选择全部或部分退出本计划份额；选择部分退出本计划份额的，委托人在退出后持有的计划份额所对应的资产净值不得低于 40 万元。当管理人发现委托人申请部分退出本计划将致使其在部分退出申请确认后持有的计划份额所对应的资产净值低于 40 万元人民币的，管理人有权适当减少该委托人的退出金额，以保证部分退出申请确认后委托人持有的计划份额所对应的资产净值不低于 40 万元。当委托人持有的计划份额所对应的资产净值低于 40 万元人民币时，需要退出本计划的，委托人必须选择一次性全部退出本计划。

在符合上述规定的前提下，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合理调整对参与金额和退出份额的数量限制并告知委托人。管理人在其网站发布公告即视为履行了向委托人告知的义务。

七、参与和退出的费用

1、参与费用与参与份额的计算方式

本计划参与费率为 1%

本计划参与份额的计算方式如下：

净参与金额=参与金额/（1+参与费率）

参与费用=参与金额-净参与金额

参与份额=净参与金额/受理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资产管理计划份额净值

参与份额及参与费用的计算结果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两位以后的部分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误差计入资产管理计划财产。

2、退出费用与退出金额的计算方式

本计划退出费率为 0。

本计划退出金额的计算方式如下：

退出总额=退出份额×受理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资产管理计划份额净值

退出金额=退出总额-退出费用(如有)-业绩报酬(如有)

其中，退出总额和退出金额的计算结果保留到小数点后 2 位，小数点 2 位以后的部分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误差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计划财产承担。

3、资产管理人可以在法律法规和本合同规定范围内调低参与费率、退出费率或调整收费方式。如降低费率或调整收费方式，资产管理人应在调整实施前 3 个工作日告知资产委托人。资产管理人和代理销售机构在网站公告前述调整事项即视为履行了告知义务

八、巨额退出和连续巨额退出

1、认定标准

若本计划于某个开放期内的计划份额净退出申请超过前一交易日的计划总份额的 20%，即认定为计划发生了巨额退出。同一开放期内连续 2 个开放日以上（含 2 个交易日）发生巨额退出，即认定为计划发生了连续巨额退出。

2、退出顺序、退出价格确定和退出款项支付

出现巨额退出时，管理人和销售机构协商一致，可以根据本计划当时的资产状况决定接受全额退出或部分退出。出现连续巨额退出时，如管理人认为有必要，可暂停接受计划份额退出申请；已经接受的退出申请可以延缓支付退出款项，但不得超过 20 个工作日，并应当及时告知委托人。

(1) 全额退出：当管理人和销售机构认为有能力兑付委托人的全部退出申请时，管理人接受全额退出，并按正常退出程序执行。

(2) 部分退出：当管理人认为支付委托人的退出申请有困难或认为因支付委托人的退出申请而进行的财产变现可能会对计划资产净值造成较大波动时，管理人在当日接受退出比例不低于上一交易日计划总份额的 20%的前提下，可对其余退出申请延期办理。对于当日的退出申请，应当按单个账户退出申请量占退出申请总量的比例，确定当日受理的退出份额；对于未能退出部分，委托人在提交退出申请时可以选择延期退出或取消退出。选择延期退出的，将自动转入下一个开放日继续退出，直到全部退出为止；选择取消退出的，当日未获受理的部分退出回申请将被撤销。延期的

退出申请与下一开放日退出申请一并处理，无优先权并以下一开放日的各类计划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退出金额，以此类推，直到全部退出为止。如委托人在提交退出申请时未作明确选择，委托人未能退出部分作自动延期退出处理。

3、告知客户方式

当发生巨额退出、连续巨额退出时，管理人应当及时告知委托人。管理人在其网站发布公告即视为履行了向委托人告知的义务。

九、延期支付及延期退出的情形和处理方式

发生下列情形时，管理人可延期支付退出款项或延期办理委托人退出申请：

- 1、因不可抗力导致管理人不能支付退出款项。
- 2、发生本合同规定的暂停基金资产估值情况。
- 3、证券/期货交易所交易时间非正常停市，导致管理人无法计算当日计划资产净值。
- 4、同一开放期内连续两个或两个以上交易日发生巨额退出。
- 5、发生继续接受退出申请将损害现有份额持有人利益的情形时。
- 6、当前一估值日计划资产净值 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托管人协商确认后，管理人应当延期支付退出款项或延期办理退出申请。
- 7、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发生上述情形之一且管理人决定延期支付或延期支付时，已确认的退出申请，管理人应足额支付；如暂时不能足额支付，应将可支付部分按单个账户申请量占申请总量的比例分配给退出申请人，未支付部分可延期支付。若出现上述第 4 款所述情形，按本合同的相关条款处理。在延期退出的情况消除时，管理人应及时恢复退出业务的办理并及时告知委托人。

十、拒绝或暂停参与、暂停退出的情形及处理方式

1、在如下情况下，管理人可以拒绝接受投资者的参与申请：

- (1) 如接受该申请，将导致本计划份额持有人达到 200 户；
- (2) 根据市场情况，管理人无法找到合适的投资品种，或其他可能对本计划业绩产生负面影响，从而损害现有委托人的利益的情形；
- (3) 因本计划所持某个或某些证券进行权益分派等原因，使管理人认为短期内

接受参与可能会影响或损害现有委托人利益的；

(4) 管理人认为接受某笔或某些参与申请可能会影响或损害其他委托人利益的；

(5) 法律法规规定或经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管理人决定拒绝接受某些投资者的参与申请时，参与款项将退回投资者账户。

2、在如下情况下，管理人可以暂停接受投资者的参与申请：

(1) 因不可抗力导致无法受理委托人的参与申请；

(2) 证券、期货交易所交易时间临时停市，导致管理人无法计算当日计划资产净值和计划份额净值；

(3) 发生本合同规定的暂停计划资产估值情况；

(4) 法律法规规定或经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管理人决定暂停接受全部或部分参与申请时，应当告知委托人。在暂停参与的情形消除时，管理人应及时恢复参与业务的办理并予以告知委托人。

3、在如下情况下，管理人可以暂停接受委托人的退出申请：

(1) 因不可抗力导致管理人无法支付退出款项。

(2) 证券、期货交易所交易时间临时停市，导致管理人无法计算当日计划资产净值和计划份额净值。

(3) 发生本合同规定的暂停本计划资产估值的情况。

(4) 连续两个或两个以上开放日发生巨额退出。

(5) 法律法规规定或经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发生上述情形之一的，管理人应当及时告知委托人。在暂停退出的情况消除时，管理人应及时恢复退出业务的办理并及时告知委托人。管理人在其网站发布公告即视为履行了向资产委托人告知的义务。

十一、本计划投资运作期间的份额转让

委托人可以通过证券交易所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向合格投资者转让其持有的本计划份额；并按规定办理份额变更登记手续。转让后，持有本计划份额的合格投资者合计不得超过 200 人。

管理人应当在本计划份额转让前，对受让人的合格投资者身份和本计划的投资人数进行合规性审查。受让方首次参与本计划的，应当先与管理人、托管人签订资产管理合同。

十二、非交易过户的受理条件与流程

1、管理人及注册登记机构只受理继承、捐赠、司法强制执行和经注册登记机构认可的其他情况下的非交易过户。其中：

“继承”是指委托人死亡，其持有的计划份额由其合法的继承人继承。

“捐赠”是指委托人将其持有的计划份额向公益机构转赠，或将其持有的计划份额产生的收益向公益机构转赠。

“司法强制执行”是指司法机构依据生效司法文书将委托人持有的计划份额强制划转给其他自然人、法人、社会团体或其他组织的情形。

2、办理非交易过户业务必须提供注册登记机构规定的相关资料。符合条件的非交易过户申请自申请受理日起 2 个月内办理；申请人按注册登记机构规定的标准缴纳过户费用。

十三、管理人以自有资金参与本计划

1、自有资金参与的条件

管理人以自有资金参与本计划，应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获得公司股东会、董事会或其他授权程序的批准。

2、自有资金的参与方式

管理人在募集期和存续期内可以以自有资金参与本计划。

3、自有资金参与的份额比例

管理人自有资金参与的份额不得超过本计划总份额的 20%，管理人及其附属机构以自有资金参与本计划的份额合计不得超过计划总份额的 50%。因本计划规模变动等客观因素导致前述比例被动超标的，管理人应当依照中国证监会规定及本合同约定及时调整达标。

4、自有资金的收益分配

管理人以自有资金所持的本计划份额，应当与投资者所持的同类份额享有同等权益。

5、自有资金的责任承担

管理人以自有资金所持的本计划份额，与其他份额持有人所持的同类计划份额享有同等权益、承担同等风险。

6、自有资金的退出

管理人自有资金参与本计划的持有期限不得少于 6 个月。自有资金参与、退出时，应提前 5 个工作日告知委托人和托管人。

为应对本计划巨额退出以解决流动性风险，或者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情形，在不存在利益冲突并遵守合同约定的前提下，管理人自有资金的参与、退出可不受前述比例和持有期限限制，但应及时告知委托人和托管人，并向相关证监会派出机构及基金业协会报告。

十四、管理人应定期将本计划投资者变更情况报送基金业协会。

第九部分 份额持有人大会及日常机构

本计划不设置份额持有人大会机制。

第十部分 资产管理计划份额的登记

一、资产管理计划的注册登记业务指资产管理计划的登记、存管、清算和结算业务，具体内容包括资产委托人资产管理计划账户建立和管理、资产管理计划份额的注册登记、资产管理计划销售业务的确认、清算和结算、代理发放红利、建立并保管资产委托人名册等。

二、本计划的注册登记业务由资产管理人负责办理。

三、本计划份额登记机构的权限和职责如下：

1、注册登记机构享有如下权利：

- (1) 建立和管理资产委托人的资产管理计划账户；
- (2) 取得注册登记费；
- (3) 保管资产委托人开户资料、交易资料、资产委托人名册等；
- (4) 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制定和调整注册登记业务的相关规则并依法公告；

(5)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

2、注册登记机构承担如下义务：

- (1) 配备足够的专业人员办理资产管理计划的注册登记业务；
- (2) 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资产管理合同规定的条件办理资产管理计划的注册登

记业务；

(3) 妥善保存登记数据，并将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投资者名称、身份信息以及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明细等数据备份至中国证监会认定的机构。其保存期限自资产管理计划账户销户之日起不得少于 20 年；

(4) 对资产委托人的账户信息负有保密义务，因违反该保密义务对资产委托人或资产管理计划带来的损失，须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但司法强制检查情形除外；

(5) 按资产管理合同和计划说明书规定为资产委托人办理非交易过户等业务，并提供其他必要服务；

(6)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义务。

四、本计划全体份额持有人同意管理人、份额登记机构或其他份额登记义务人将本计划投资者名称、身份信息以及本计划份额明细等数据备份至中国证监会认定的机构。

第十一部分 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

一、本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目标

在严格控制风险和保持资产流动性的基础上，通过积极主动的投资管理，为资产委托人谋求委托财产相应的投资回报。

二、本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范围及比例

本计划可投资于接受国务院金融监督管理机构监管的机构发行的证券投资类资产管理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基金及基金子公司、证券及证券子公司、期货及期货子公司设立的资产管理计划（商品及衍生品类资产管理计划除外）；信托公司设立的信托计划、商业银行理财产品、私募基金管理人发行的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等以及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股票（包含中小板、创业板、科创板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上市的股票）、国债期货、股指期货、商品期货、场内股票期权、债券（包括国债、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地方政府债、央行票据、次级债、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债券回购、协议存款、通知存款、银行存款、同业存单等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资产管理计划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

本产品允许投资于资产管理人发行并管理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及资产管理

计划等资产管理产品。

本计划投资于全部资产管理产品的比例合计超过本计划资产净值的 80%，穿透投资于股票等权益类资产的投资比例低于资产管理计划总资产 80%；穿透投资于债券等固定收益类资产的投资比例低于资产管理计划总资产 80%；穿透投资于商品及金融衍生品持仓合约价值的比例低于资产管理计划总资产的 80%或衍生品账户权益不超过资产管理计划总资产的 20%。

本计划成立后备案完成前，管理人可以现金管理为目的，投资于银行活期存款、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地方政府债券、货币市场基金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投资品种。

三、投资比例超限的处理方式及流程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因证券期货市场波动、证券发行人合并、资产管理计划规模变动等资产管理人之外的因素导致资产管理计划投资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投资比例或者合同约定的投资比例的，资产管理人应当在流动性受限资产可出售、可转让或者恢复交易的十五个交易日内调整至符合相关要求。确有特殊事由未能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调整的，资产管理人应当及时向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和基金业协会报告。

四、本资产管理计划的风险收益特征

本计划为混合类资产管理计划，属于 R3 风险的投资品种。

五、本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策略

1、决策依据

- (1) 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合同的有关规定。
- (2) 宏观经济发展趋势、微观经济运行趋势和证券、期货市场走势。
- (3) 分析师各自独立完成相应的研究报告，为投资策略提供依据。
- (4) 投资对象收益和风险的配比关系。在充分权衡投资对象的收益和风险的前提下作出投资决策，是资产管理人维护投资者利益的重要保障。

2、决策程序

- (1) 投资决策委员会定期和不定期召开会议精神。
- (2) 研究部门根据研究成果对投资经理提供研究支持。
- (3) 投资经理在授权的范围内，根据内外部的研究支持，在自身的职权范围作

出投资决定。

(4) 投资经理通过交易系统向交易部发出交易委托，交易员在检查交易指令合规性及有效性等后，根据投资限制和市场情况，实现投资计划，如果市场和交易出现异常情况，及时提示投资经理。

(5) 投资部门定期或根据需要及时有效评价本计划运作情况，为下一阶段投资工作提供参考。

(6) 风险管理部门根据市场变化对投资组合的资产配置和调整提出风险防范建议，对投资的执行过程进行监控。

3、投资管理的方法和标准

本计划拟配置策略主要包括债券策略、中性策略、指数增强策略、股票多头策略、新股申购策略、股指及商品期货 CTA 策略。本计划通过筛选各类策略上具有稳定历史业绩和成熟投研体系的子基金管理人，积极进行债券、股票、衍生品投资同时注重风险管理。

本计划在衍生品投资中将根据风险管理的原则，以套期保值为目的，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本着谨慎原则，参与衍生品的投资，以管理投资组合的系统性风险，改善组合的风险收益特性。

六、投资政策的变更

经全体资产委托人与资产管理人协商一致可对投资政策进行变更，变更投资政策应以书面形式作出。投资政策变更应为调整投资组合及资产托管人做好营运准备留出必要、合理的时间。资产管理人应及时告知资产托管人该等变更。

七、投资限制和投资禁止

1、投资限制

(1) 本计划投资于全部资产管理产品的比例合计超过本计划资产净值的 80%；

(2) 穿透投资于股票等权益类资产的投资比例低于资产管理计划总资产 80%；穿透投资于债券等固定收益类资产的投资比例低于资产管理计划总资产 80%；穿透投资于商品及金融衍生品持仓合约价值的比例低于资产管理计划总资产的 80%或衍生品账户权益不超过资产管理计划总资产的 20%；

(3) 本计划投资于单只资产管理产品（按成本计算）的金额不超过投资时本计划资产净值的 25%；资产管理人管理的全部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投资于同一资产的资金，

不得超过该资产的 25%;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4) 本计划的总资产不得超过该计划净资产的 200%;

(5) 资产管理人管理全部资产管理计划及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合计持有一家上市公司发行的股票,不得超过该上市公司可流通股票的 30%;

(6) 本计划所投资资产管理产品不得再投资于其他资产管理产品(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除外);

(7) 本计划不得直接或者通过投资于资产管理产品间接投资于非标准化债权、股权、商品及衍生品类资产;

(8) 本计划不得投资于最近一个赎回/退出日或终止日在本计划终止日之后的资产管理产品;

(9) 开放退出期内,7 个工作日可变现资产的价值,不低于资产净值的 10%;

(10) 本计划主动投资于流动性受限资产的市值在开放退出期内合计不得超过资产净值的 20%;

(11) 债券正回购或逆回购的资金余额不得超过上一日净资产的 100%;

(12) 资产管理计划参与股票、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等证券发行申购时,资产管理计划所申报的金额不得超过该资产管理计划的总资产,资产管理计划所申报的数量不得超过拟发行公司本次发行的总量;

(13) 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对上述比例限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其中,本计划投资证券投资基金时,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约定,结合证券投资基金最近一次定期报告穿透计算底层资产的资产类别,保证本计划符合相关投资限制,如因证券投资基金资产配置调整导致资产类别被动超标的,将根据合同要求及时进行调整。

2、投资禁止

本计划财产禁止从事下列行为:

(1) 承销证券;

(2) 违规向他人贷款或提供担保;

(3) 从事承担无限责任的投资;

(4) 从事内幕交易、操纵证券价格及其他不正当的证券交易活动;

(5) 向资产管理人、资产托管人出资;

(6) 直接投资于商业银行信贷资产；

(7) 违规为地方政府及其部门提供融资，要求或者接受地方政府及其部门违规提供担保；

(8) 直接或者间接投资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政策禁止投资的行业或领域；

(9) 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违反国家产业政策、环境保护政策的项目（证券市场投资除外）；

(10) 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基金业协会以及本合同规定禁止从事的其他行为。

八、建仓期

本资产管理计划的建仓期为计划成立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建仓期的投资活动，应当符合本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投向和资产管理计划的风险收益特征。以现金管理为目的，投资于银行活期存款、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地方政府债券、货币市场基金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投资品种的除外。建仓期结束后，本资产管理计划的资产组合应当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合同约定的投向和比例。

九、本计划投资的资产组合的流动性与参与、退出安排相匹配

本资产管理计划投资的资产组合流动性与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目标相匹配，主动投资于流动性受限资产的市值在开放退出期内合计不得超过资产净值的20%，能够与本计划参与、退出安排相匹配。

十、预警线与止损线

1、为保护资产委托人利益，本资产管理计划于每个交易日估算计划份额净值，并设置预警线与止损线：

预警线=计划份额净值达到0.92元

止损线=计划份额净值达到0.90元

预警和止损由资产管理人负责控制。

2、资产管理计划存续期内管理要求

(1) 止损机制

当T日计划份额净值低于止损线时，资产管理人将在T+2日开盘后对非现金类资产进行平仓操作，并不得再进行衍生品合约的开仓操作及股票的买入操作。产品平仓后，若产品已满6个月管理人可选择提前清盘。

(2) 预警机制

当 T 日计划份额净值小于等于预警线时，资产管理人于 T+2 日立即通知资产委托人。

预警止损机制由资产管理人负责监控，对于本产品的预警和止损机制，托管人通过在每个估值日（T+2 日）结束后复核 T 日份额净值的方式配合管理人进行预警或止损操作。

第十二部分 利益冲突及关联交易

一、资产管理计划存在或可能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形

在不违反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不违反本合同约定并严格遵守管理人内部有关投资决策管理及关联交易管理等制度的前提下，本产品可能投资于委托人、管理人、托管人及其关联方所发行、管理、保荐、托管、销售或存在其他法律关系或利益联系的金融产品，或者与该等金融产品以公平合理的价格进行交易，但委托人或托管人各自就其自身或其关联方另有限制并书面通知管理人的除外。委托人知悉并同意本计划从事上述关联交易。

本计划投资管理人及管理人关联方所设立的资产管理产品的情况：

本计划可以投资管理人发行并管理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及资产管理计划等资产管理产品。

二、本计划存在利益冲突的处理方式、披露方式、披露内容和披露频率

管理人将本计划资产投资于管理人、托管人及前述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关联方发行的证券或者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管理人应当建立健全内部审批机制和评估机制，并应当遵循投资者利益优先原则，事后告知投资者和托管人，并采取切实有效措施，防范利益冲突，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管理人以本计划资产从事重大关联交易的，还应向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和基金业协会报告，投资于证券期货的关联交易还应当向证券期货交易所报告。在集中交易市场交易的，由管理人参考最近成交价格确定公允价格，在非集中交易市场交易的，由管理人与交易方在不违反公平交易、不进行利益输送等合法合规原则下，协商确定交易价格。如有第三方权威机构定价的，可参考第三方权威机构的定价。

资产委托人签署本合同即视为已经充分理解并同意资产管理人从事前文已经明

确列明的关联交易情形，资产管理人无需就前述具体关联交易再行分别取得资产委托人的同意；管理人运用本计划从事重大关联交易的，应事先取得投资者同意，并有充分证据证明未损害投资者利益。但所有关联交易投资应按照市场通行的方式和条件参与，公平对待委托财产，防止利益冲突，不得损害投资者利益。

资产管理计划在投资运作过程中存在利益冲突情形的，资产管理人应当坚持资产委托人利益优先原则，从充分维护资产委托人利益角度积极处理该等利益冲突情形，防范利益输送等违法违规行为。在发生该等利益冲突时，资产管理人应当视具体利益冲突情形选择在向资产委托人提供的定期报告或临时报告中披露，具体披露内容包括利益冲突情形、处置方式、对资产委托人利益的影响等。

三、管理人运用计划资产从事关联交易的，应事后及时、全面、客观的向投资者和托管人进行披露。

四、资产委托人应事前就其关联方、关联证券或其他禁止交易证券明确告知管理人。若委托人未能事前就其关联方、关联证券或其他禁止交易证券明确告知管理人致使本计划财产发生违规投资行为的，管理人与托管人均不承担任何责任。

第十三部分 投资经理的指定与变更

一、资产管理计划投资经理由资产管理人负责指定。

二、本计划投资经理的资料如下：

王学磊先生，美国罗格斯大学统计专业硕士，拥有 15 年金融行业工作经验。历任摩根斯坦利分析师、Verisk Analytics 高级分析师、上海证券高级分析师、海通证券高级研究员，长安基金组合管理部总经理、陆金所资产配置及 FOF 总监。2020 年 8 月加入兴银基金，现任兴银基金资产配置部私募 FOF 投资研究部负责人。

本计划投资经理已经依法取得基金从业资格，具有三年以上投资管理、投资研究、投资咨询等相关业务经验，具备良好的诚信记录和职业操守，且最近三年未被监管机构采取重大行政监管措施、行政处罚。

三、资产管理计划投资经理的变更

投资经理离职或因故不能履行其职责时，资产管理人可以根据需要变更投资经理。投资经理变更后，资产管理人应及时通知资产委托人，并及时书面通知销售机构。资产管理人在其网站上发布公告即视为履行了向资产委托人通知的义务。投资经理

发生变更时，原投资经理应当妥善保管投资业务资料，及时办理投资业务的移交手续，新投资经理或者临时投资经理应当及时接收。投资经理的选任与变更情况应报基金业协会备案，并抄报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

第十四部分 资产管理计划的财产

一、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的保管与处分

1、本计划财产的债务由计划财产本身承担责任，投资者以其出资为限对本计划财产的债务承担责任。

2、本计划财产独立于管理人和托管人的固有财产，并独立于管理人管理的和托管人托管的其他财产。管理人、托管人不得将本计划财产归入其固有财产。

3、管理人、托管人因本计划财产的管理、运用或者其他情形而取得的财产和收益，归入本计划财产。

4、管理人、托管人可以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收取管理费、托管费以及本合同约定的其他费用。管理人、托管人以其固有财产承担法律责任，其债权人不得对本计划财产行使请求冻结、扣押和其他权利。管理人、托管人因依法解散、被依法撤销或者被依法宣告破产等原因进行清算的，本计划财产不属于其清算财产。

5、本计划财产产生的债权不得与不属于计划财产本身的债务相互抵销。非因本计划财产本身承担的债务，管理人、托管人不得主张其债权人对计划财产强制执行。上述债权人对本计划财产主张权利时，管理人、托管人应明确告知本计划财产的独立性，采取合理措施并及时通知投资者。

6、证券类资产及证券交易资金的保管

本计划投资形成的证券类资产由相关法定登记或托管机构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实行保管，沪深交易所场内证券交易结算资金由托管人保管。

二、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相关账户的开立和管理

管理人或托管人按照规定为本计划开立托管资金账户、证券账户和期货账户等投资所需账户。证券账户和期货账户的持有人名称应当符合证券、期货登记结算机构的有关规定。开立的上述资产管理计划财产账户与管理人、托管人、募集机构和计划份额登记机构自有的财产账户以及其他计划财产账户相独立。

1、资产管理计划财产资金账户的开立和管理

(1) 托管人为本资产管理计划单独开立托管资金账户。托管资金账户的名称应当包含本资产管理计划名称，具体名称以实际开立为准。本资产管理计划的一切货币收支活动，包括但不限于投资、支付赎回金额、支付计划收益、收取认购/申购款，均需通过该托管资金账户进行。

(2) 托管资金账户的开立和使用，限于满足开展本资产管理计划业务的需要。资产托管人和资产管理人不得假借计划的名义开立其他任何银行账户；亦不得使用计划的任何银行账户进行本资产管理计划业务以外的活动。

(3) 托管资金账户的管理应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资产管理计划证券账户、资产托管人证券交易资金结算备付金账户的开立和管理

(1) 资产托管人按照规定开立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的证券账户。资产管理人应当在开户过程中给予必要的配合，并提供所需资料。证券账户的持有人名称应当符合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的有关规定。

(2) 证券账户的开立和使用，限于满足开展本资产管理计划业务的需要。资产托管人和资产管理人不得出借和未经对方同意擅自转让计划的任何证券账户，亦不得使用计划的任何证券账户进行本资产管理计划业务以外的活动。

证券账户的开立和证券账户卡的保管由资产托管人负责，管理和运用由资产管理人负责。

(3) 资产托管人以资产托管人的名义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证券交易资金结算备付金账户（即资金交收账户），用于办理资产托管人所托管的包括本计划财产在内的全部资产在证券交易所进行证券投资所涉及的资金结算业务。

3、银行间债券市场的相关账户的开立和管理

管理人负责以本资产管理计划的名义申请并取得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市场的交易资格，并代表本计划进行交易；托管人负责以计划资产的名义在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和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开设银行间债券市场债券托管账户，并代表本计划进行债券和资金的清算。管理人、托管人应互相配合并提供相关资料。

4、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账户的开立和管理

(1) 管理人负责为本计划开立所需的基金账户。

(2) 管理人在开立计划账户时应将托管资金账户作为赎回款、分红款指定收款账户。

(3) 托管人有权随时向基金注册登记人查询该账户资料。管理人应于每季度结束后十个工作日内将开放式基金对账单发送给托管人。

5、通过代销方式投资开放式基金的账户开立

管理人通过销售机构投资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应确保其选择的销售机构已在中国证监会注册取得基金销售业务资格并已成为基金业协会会员，符合开展前述各类产品销售业务的各项资质和要求。投资前管理人应负责在销售机构为本委托财产开立所需的基金账户，并将托管专户作为赎回款、分红款指定收款账户。托管人有权随时向销售机构或基金注册登记人查询该账户资料。管理人应于每季度结束后十个工作日内将对账单发送给托管人。

如管理人新增或变更销售机构，应另行书面按上述格式向托管人通知销售机构名称以及银行监管账户，并加盖管理人预留印鉴。

6、投资定期存款的银行账户的开立和管理

计划财产投资定期存款在存款机构开立的银行账户，包括实体或虚拟账户，其预留印鉴经各方商议后预留。本着便于计划财产的安全保管和日常监督检查的原则，存款行应尽量选择托管人经办行所在地的分支机构。对于任何的定期存款投资，管理人都必须和存款机构签订定期存款协议，约定双方的权利和义务，该协议作为划款指令附件。该协议中必须有如下明确条款：“存款证实书不得被质押或以任何方式被抵押，并不得用于转让和背书；本息到期归还或提前支取的所有款项必须划至托管资金账户（明确户名、开户行、账号等），不得划入其他任何账户。”如定期存款协议中未体现前述条款，托管人有权拒绝定期存款投资的划款指令。在取得存款证实书后，托管人保管证实书正本或者复印件。管理人应该在合理的时间内进行定期存款的投资和支取事宜，若管理人提前支取或部分提前支取定期存款，若产生息差（即本计划财产已计提的资金利息和提前支取时收到的资金利息差额），该息差的处理方法由管理人和托管人双方协商解决。

7、期货结算账户的开立和管理

管理人、托管人应当按照相关规定开立期货结算账户、期货资金账户，在期货交易所获取交易编码。期货结算账户名称、期货资金账户名称及交易编码对应名称应按

照有关规定设立。

8、其他账户的开立和管理

因计划投资需要开立的其他账户应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开立，新账户按有关规则管理并使用。

第十五部分 投资指令的发送、确认和执行

一、交易清算授权

1、管理人应指定专人向托管人发送指令。

2、管理人应向托管人提供书面授权文件（已出具统一授权书的除外），该文件应加盖公章。文件内容包括被授权人名单、预留印鉴及被授权人签字样本，授权文件应注明被授权人相应的权限及有效时限。

3、托管人在收到授权文件并经电话确认后，授权文件即在电话确认的时点或授权文件载明的时点（两者以孰晚者为准）生效。管理人应在授权文件生效的5个工作日内将授权文件原件寄送托管人。

4、管理人和托管人对授权文件负有保密义务，其内容不得向被授权人及相关操作人员以外的任何人泄露；但法律法规规定或有权机关要求的除外。

二、投资指令的内容

投资指令是在管理计划财产时，管理人向托管人发出的资金划拨及其他款项支付的指令。管理人发给托管人的指令应写明款项事由、到账时间、金额、收、付款账户信息等，加盖预留印鉴并有被授权人签字或签章。

资产管理人同意资产托管人根据其收到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或深、沪证券交易所的交易数据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进行交收。委托资产投资发生的所有场内交易的清算交收，由资产托管人根据相关登记结算公司的结算规则办理，资产管理人不需要另行出具指令。

遵照中登上海预交收制度、中登深圳结算互保金制度、中登上海深圳备付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所做的结算备付金、保证金及最低结算备付金的调整也视为资产管理人向资产托管人发出的有效指令，无须资产管理人向资产托管人另行出具指令，资产托管人应予以执行。

本计划资金账户发生的银行结算费用等银行费用，由资产托管人直接从资金账

户中扣划，无须资产管理人出具指令。

三、投资指令的发送、确认及执行时间与程序

指令由“授权通知”确定的被授权人代表管理人用网银、电子直连、传真或其他托管人和管理人认可的方式向托管人发送。对于采用“深证通电子指令”、“托管通电子指令”或“电子直联”方式发送指令的，管理人、托管人应签署《兴业银行电子直联补充协议》（以实际签约名称为准），双方应遵守该协议关于“电子直联”方式的具体托管操作安排。管理人有义务在发送指令后与托管人以录音电话的方式进行确认。因管理人未能及时与托管人进行指令确认，致使资金未能及时到账所造成的损失，由过错方承担责任。

对于被授权人依照“授权通知”发出的指令，管理人不得否认其效力。管理人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本合同的规定，在其合法的经营权限和交易权限内发送划款指令，发送人应按照其授权权限发送划款指令。管理人向托管人发送有效划款指令时，应确保托管人有足够的处理时间，除需考虑资金在途时间外，还需给托管人留有2个工作小时的复核和审批时间。管理人在每个工作日的15:00以后发送的要求当日支付的划款指令，托管人不保证当天能够执行。有效划款指令是指指令要素（包括付款人、付款账号、收款人、收款账号、金额（大、小写）、款项事由、支付时间）准确无误、预留印鉴相符、相关的指令附件齐全且头寸充足的划款指令。由管理人原因造成的指令传输不及时、未能留出足够划款所需时间，致使资金未能及时到账所造成的损失，由过错方承担责任。

托管人收到管理人发送的指令后，应对划款指令进行审查，验证指令的要素是否齐全、对纸质传真指令审核印鉴和签名是否和预留印鉴和签名样本相符，复核无误后依据本合同约定在规定期限内及时执行，不得延误。若存在异议或不符，托管人立即与管理人指定人员进行电话联系和沟通，并要求管理人重新发送经修改的指令。托管人可以要求管理人传真提供相关交易凭证、合同或其他有效会计资料，以确保托管人有足够的资料来判断指令的有效性。管理人应保证上述资料合法、真实、完整和有效。

管理人向托管人下达指令时，应确保本计划托管账户有足够的资金余额，对管理人在没有充足资金的情况下向托管人发出的指令，托管人有权拒绝执行，并立即通知管理人。

四、托管人依法暂缓、拒绝执行指令的情形和处理程序

托管人发现管理人发送的指令违反《基金法》、本合同或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时，不予执行，并应及时以电话或者书面形式通知管理人纠正，管理人收到通知后应及时核对，并以电话或者书面形式对托管人发出回函确认，由此造成的损失由管理人承担。

五、管理人发送错误指令的情形和处理程序

管理人发送错误指令的情形包括指令发送人员无权或超越权限发送指令及交割信息错误，指令中重要信息模糊不清或指令要素不全等。托管人在履行监督职能时，发现管理人的指令错误时，有权拒绝执行，并及时通知管理人改正。

六、撤回指令的处理程序

管理人撤回已发送至托管人的有效指令，须向托管人传真加盖预留印鉴的书面通知并电话确认，托管人收到书面通知并得到确认后，将撤回指令作废；如果托管人在收到书面通知并得到确认时该指令已执行，则该指令为已生效指令，不得撤回。

七、更换投资指令被授权人的程序

管理人更换被授权人、更改或终止对被授权人的授权，应当至少提前一个工作日通知托管人，同时管理人向托管人提供新的被授权人的姓名、权限、预留印鉴和签字样本。托管人在收到授权变更通知并经电话确认后，授权文件即在电话确认的时点或授权文件载明的时点（两者以孰晚者为准）生效。管理人应在指令授权变更生效的5个工作日内将指令授权书原件寄送托管人。被授权人变更通知生效前，托管人仍应按原约定执行指令，管理人不得否认其效力。

八、投资指令的保管

投资指令以传真形式发出，原件由管理人保管，托管人保管指令传真件。当两者不一致时，以托管人收到的投资指令传真件为准。

九、其他相关责任

在正常业务受理渠道和指令规定的时间内，因托管人原因未能及时或正确执行符合本合同规定、合法合规的划款指令而导致计划财产受损的，托管人应承担相应的责任，但托管资金专户余额不足或托管人遇到不可抗力的情况除外。

如管理人的投资指令存在事实上未经授权、欺诈、伪造情形的，相关责任由管理人承担。

第十六部分 越权交易的界定

一、越权交易的界定

越权交易是指管理人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违反或超出本合同项下计划份额持有人的授权而进行的投资交易行为。

管理人应在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合同规定的权限内运用计划财产进行投资管理，不得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合同的约定，超越权限管理、从事证券投资。

二、越权交易的处理程序

1、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合同规定进行的投资交易行为

托管人对于承诺监督的越权交易中，发现管理人的投资指令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或者违反本合同约定的，应当拒绝执行，立即通知管理人并有权报告监管机构。

托管人对于承诺监督的越权交易中，发现管理人依据交易程序已经生效的投资指令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规定，或者违反本合同约定的，应当立即通知管理人并有权报告监管机构。

管理人应向计划份额持有人和托管人主动报告越权交易。在限期内，计划份额持有人和托管人有权随时对通知事项进行复查，督促管理人改正。管理人对计划份额持有人和托管人通知的越权事项未能在限期内纠正的，托管人应报告监管机构。

2、非因资产管理人主观因素导致本计划投资突破本合同投资范围中约定的投资比例的，资产管理人应当在流动性受限资产可出售、可转让或者恢复交易的 15 个交易日日内调整完毕。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等监管部门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3、越权交易所发生的损失及相关交易费用由管理人负担，所发生的收益归本计划财产所有。

三、托管人对管理人投资运作的监督

1、托管人对下列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事项及管理人投资行为进行监督：

(1) 对本计划以下投资范围进行监督：

本计划可投资于接受国务院金融监督管理机构监管的机构发行的证券投资类资产管理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基金及基金子公司、证券及证券子公司、期货及期货子公司设立的资产管理计划（商品及衍生品类资产管理计划除外）；信托公司设立的信托计划、商业银行理财产品、私募基金管理人发行的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等以及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股票（包含中小板、创业板、科创板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上市

的股票)、国债期货、股指期货、商品期货、场内股票期权、债券(包括国债、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地方政府债、央行票据、次级债、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债券回购、协议存款、通知存款、银行存款、同业存单等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资产管理计划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

本产品允许投资于资产管理人发行并管理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及资产管理计划等资产管理产品。

(2) 对本计划以下投资限制进行监督:

1) 本计划投资于全部资产管理产品的比例合计超过本计划资产净值的 80%;

2) 本计划投资于单只资产管理产品(按成本计算)的金额不超过投资时本计划资产净值的 25%; 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 从其规定;

3) 本计划的总资产不得超过该计划净资产的 200%;

4) 债券正回购或逆回购的资金余额不得超过上一日净资产的 100%;

5) 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对上述比例限制另有规定的, 从其规定。

2、托管人对计划财产的投资监督和检查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开始执行。托管人在本合同约定范围内, 对本计划的直接投资履行监督职能。

3、管理人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托管人提供履行投资监督所需的数据和信息, 托管人投资监督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受限于管理人、证券经纪商及其他中介机构提供的数据和信息。

4、管理人应提供关联方名单, 并在合同期限内根据变化及时更新关联方名单。若管理人没有及时提供关联方信息, 导致托管人无法及时对关联方证券进行监督, 由过错方承担相关责任。

5、如因投资需要或法律法规修改导致托管人监督事项发生变化的, 各方除履行必要的合同变更流程外, 还应为托管人调整监督事项留出必要的时间。

第十七部分 交易及清算交收安排

一、选择代理证券买卖的证券经营机构的程序

1、资产管理人负责选择代理本资产管理计划财产证券买卖的证券经营机构, 并与其签订证券交易单元使用协议。

2、资产管理人应及时将本资产管理计划财产证券交易单元号、佣金费率等基本信息以及变更情况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资产托管人。

3、资产管理人与资产托管人配合完成交易单元的合并清算事宜，资产管理人在交易前应确认相关合并清算事宜已办结。若资产管理人在合并清算办结前交易，则相关的交收责任由资产管理人承担。

二、投资证券后的清算交收安排

1、关于托管资产在证券交易所市场达成的符合中国结算公司多边净额结算要求的证券交易以及新股业务：

(1) 资产托管人、资产管理人应共同遵守中登公司制定的相关业务规则 and 规定，该等规则 and 规定自动成为本款规定的内容。资产管理人在投资前，应充分知晓与理解中登公司针对各类交易品种制定结算业务规则 and 规定，并遵守资产托管人为履行特别结算参与人的义务所制定的业务规则与规定。

(2) 资产托管人代理资产管理计划与中登公司完成证券交易及非交易涉及的证券资金结算业务，并承担由资产托管人原因造成的正常结算、交收业务无法完成的责任；若由于资产管理人原因造成资产托管人无法正常完成结算业务，资产托管人发现后应立即通知资产管理人，由资产管理人负责解决，由此造成资产托管人无法按时向中国证券登记公司支付证券清算款的责任以及由此给资产托管人所托管的其他财产造成的损失由资产管理人承担。

(3) 资产管理人签署本合同/协议，即视为同意资产管理人在构成资金交收违约且未能按时指定相关证券作为交收履约担保物时，资产托管人可自行向结算公司申请由结算公司协助冻结资产管理人证券账户内相应证券，无需资产管理人另行出具书面确认文件。

(4) 资产托管人遵照中登公司上海分公司和中登公司深圳分公司备付金、保证金管理办法有关规定，确定和调整该委托财产最低结算备付金、证券结算保证金限额，资产管理人应存放于中登公司的最低备付金、结算保证金日末余额不得低于资产托管人根据中登公司上海和深圳分公司备付金、保证金管理办法规定的限额。资产托管人根据中登公司上海和深圳分公司规定向委托财产支付利息。

(5) 根据中登公司托管行集中清算规则，如委托财产 T 日进行了中登公司深圳分公司 T+1DVP 卖出交易，资产管理人不能将该笔资金作为 T+1 日的可用头寸，即该

笔资金在 T+1 日不可用也不可提，该笔资金在 T+2 日才能划拨至托管专户。

(6)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规定，结算备付金账户内的最低备付金、交易保证金账户内的资金按月调整按季结息，因此，资产管理合同终止时，资产管理计划可能有尚存放于结算公司的最低备付金、交易保证金以及结算公司尚未支付的利息等款项。对上述款项，资产托管人将于结算公司支付该等款项时扣除相应银行汇划费用后划付至资产管理计划清算报告中指定的收款账户。资产管理合同终止后，中登根据结算规则，调增计划的结算备付以及交易保证金，资产管理人应配合资产托管人，向资产托管人及时划付调增款项，以便资产托管人履行交收职责。

(7) 资产管理人知晓并确认，资产管理人管理资产中用于融资回购的债券将作为资产托管人相关结算备付金账户偿还融资回购到期购回款的质押券，若资产管理人债券回购交收违约，结算公司依法对质押券进行处置。资产管理人应就债券回购交收违约后结算公司对质押券的处置以及委托人或受托人所应承担的委托债券投资风险，预先书面告知委托人或受托人，并由委托人或受托人签字确认。

2、关于托管资产在证券交易所市场达成的符合中国结算公司 T+0 非担保结算要求的证券交易：

(1) 对于在沪深交易所交易的采用 T+0 非担保交收的交易品种（如中小企业私募债、股票质押式回购、深圳公司债大宗交易、资产支持证券等，根据中登公司业务规则适时调整），资产管理人需在交易当日不晚于 14:00 向资产托管人发送交易应付资金划款指令（对于中登业务规则规定不是必须要勾单的，若资产管理人希望资产托管人进行勾单处理，则需在指令上备注需要托管行勾单），同时将相关交易证明文件传真至资产托管人，并与资产托管人进行电话确认，以保证当日交易资金交收的顺利进行。对于资产管理人在 14:00 后出具的划款指令，特别是需要资产托管人进行“勾单”确认的交易，资产托管人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积极处理，但不保证支付/勾单成功。

(2) 资产管理人一旦出现交易后无法履约的情况，应在第一时间通知资产托管人。对于中国结算公司允许资产托管人指定不履约的交易品种，资产管理人应向资产托管人出具书面的取消交收指令，另，鉴于中登公司对取消交收（指定不履约）申报时间有限，资产托管人有权在电话通知资产管理人后，先行完成取消交收操作，资产管理人承诺日终前补出具书面的取消交收指令。

(3) 若资产管理人未及时出具交易应付资金划款指令，或资产管理人在托管产品资金托管账户头寸不足的情况下交易，资产托管人有权在中登公司取消交收截止时点前半小时内主动对该笔交易进行取消交收申报，所有损失由资产管理人承担。

(4) 对于根据结算规则不能取消交收的交易品种，如出现前述第 2、3 项所述情形的，资产管理人知悉并同意资产托管人有权（但并非确保）仅根据中国结算公司的清算交收数据，主动将托管产品资金托管账户中的资金划入中国结算公司用以完成当日 T+0 非担保交收交易品种的交收，资产管理人承诺在日终前向资产托管人补出具资金划款指令。

(5) 发生以下因资产管理人原因所造成的情形，资产管理人应承担相应责任：

① 资产管理人所托管的产品资金不足导致其自身产品交收失败，由资产管理人承担交易失败的风险，资产托管人无义务为该产品垫付交收款项；

② 因资产管理人未在合同约定的时间前向资产托管人提交有效划款指令，导致资产托管人无法及时完成支付结算操作而使其自身产品交收失败的，由资产管理人自行承担交易失败的风险；

③ 因资产管理人所托管的产品资金不足，且占用托管行最低备付金交收成功，造成托管行损失，则应承担赔偿责任，且资产托管人保留根据上海银行间市场同业拆借利率向资产管理人追索利息的权利；

④ 因资产管理人所托管的产品资金不足或资产管理人未在规定时间内向资产托管人提交划款指令，且有证据证明其直接造成资产托管人托管的其他产品交收失败和损失的，资产管理人应负赔偿责任。

(6) 资产管理人已充分了解托管行结算模式下可能存在的交收风险。如资产托管人托管的其他产品资金不足或过错，进而导致资产管理人管理的产品交收失败的，则资产托管人将配合资产管理人提供相关数据等信息向其他客户追偿。

(7) 对于托管产品采用 T+0 非担保交收下实时结算（RTGS）方式完成实时交收的收款业务，资产管理人可根据需要在交易交收后且不晚于交收当日 14:00 向资产托管人发送交易应收资金收款指令，同时将相关交易证明文件传真至资产托管人，并与资产托管人进行电话确认，以便资产托管人将交收金额提回至托管产品资金托管账户。

3、关于托管资产在证券交易所市场达成的符合中国结算公司 T+N 非担保结算要

求的证券交易

资产管理人知悉并同意资产托管人仅根据中国结算公司的清算交收数据主动完成托管产品资金清算交收。若资产管理人出现交易后无法履约的情况，并且中国结算公司的业务规则允许资产托管人对相关交易可以取消交收的，资产管理人应于交收日前一工作日向资产托管人出具书面的取消交收指令，并与资产托管人进行电话确认。

三、开放式基金投资的清算交收安排

1、开放式基金申购（认购）相应的资金划拨由资产托管人依据资产管理人的划款指令逐笔划付。资产管理人申购（认购）开放式基金时，应将划款指令连同基金申购（认购）申请单一并传真至资产托管人。资产托管人审核无误后，应及时将划款指令交付执行。资产管理人应实时调整当日可用资金余额。资产管理人在收到基金申购（认购）确认回单后，应立即传真至资产托管人。

2、资产管理人赎回开放式基金时，应在向基金管理公司或代销机构发出基金赎回申请书的同时将赎回申请书传真至资产托管人；资产管理人在收到赎回确认回单后，应及时传真至资产托管人。

3、为确保本计划财产会计核算及估值的及时处理，资产管理人应于开放式基金交易（包括认购、申购、赎回、基金转换、红利再投资、现金分红等）的确认日及时获取确认单等单据的传真件，要求并督促基金管理公司于当日传真给资产管理人，资产管理人收到后应立即传真至资产托管人。

四、银行间交易资金结算安排

1、资产管理人负责对交易对手的资信控制，按银行间债券市场的交易规则进行交易，并负责解决因交易对手不履行合同或不及时履行合同而发生的纠纷。

2、资产管理人应在交易结束后将银行间同业市场债券交易成交单加盖印章后及时传真给资产托管人，并电话确认。如果银行间中债综合业务平台或上海清算所客户终端系统已经生成的交易需要取消或终止，资产管理人要通知资产托管人。

3、资产管理人发送有效指令（包括原指令被撤销、变更后再次发送的新指令）的截止时间为当天的 15:00。如资产管理人要求当天某一时点到账，则交易结算指令需提前 2 个工作小时发送，并进行电话确认。指令、成交单传输不及时、未能留出足够的操作时间，致使资金未能及时到账、债券未能及时交割所造成的损失由资产管理

人承担。

4、资产管理人向资产托管人下达指令时，应确保计划资产托管账户有足够的资金余额，对资产管理人在没有充足资金的情况下向资产托管人发出的指令，资产托管人可不予执行，并立即通知资产管理人，资产托管人不承担因为不执行该指令而造成损失的责任。资产管理人确认该指令不予取消的，资金备足并通知资产托管人的时间视为指令收到时间。”

5、银行间交易结算方式采用券款对付的，托管账户与该产品在登记结算机构开立的 DVP 资金账户之间的资金调拨，除了登记结算机构自动将 DVP 资金账户资金退回至托管账户的之外，应当由管理人出具资金划款指令，托管人审核无误后执行。由于管理人未及时出具指令导致该产品在托管账户的头寸不足或者 DVP 资金账户头寸不足导致的损失，由过错方承担责任。

五、期货的清算交收安排

本计划相关期货投资的具体操作按照管理人、托管人另行签署的《期货投资操作备忘录》进行

六、其他场外交易资金结算

1、集合计划其他场外投资相应的资金划拨由资产托管人依据资产管理人的划款指令逐笔划付。资产管理人应将划款指令连同相关投资证明文件一并传真至资产托管人。资产托管人审核无误后，应及时将划款指令交付执行。

2、资产管理人应确保资产托管人在执行资产管理人发送的指令时，有足够的头寸进行交收。资产管理计划的资金头寸不足时，资产托管人有权拒绝资产管理人发送的划款指令。资产管理人在发送划款指令时应充分考虑资产托管人的划款处理所需的合理时间。如由于资产管理人的原因导致无法按时支付证券清算款，由此造成的损失由资产管理人承担。

3、在资金头寸充足的情况下，在正常业务受理渠道和时间内，资产托管人对资产管理人符合法律法规、本合同规定的指令不得拖延或拒绝执行，如由于资产托管人的重大过错导致资产管理计划无法按时支付证券清算款，由此造成的损失由资产托管人承担，但银行托管专户余额不足或资产托管人遇不可抗力的情况除外。

七、资金、证券账目及交易记录的核对

1、交易记录的核对

资产管理人定期进行交易记录的核对。在与资产托管人核对估值结果之前，必须保证所有实际交易记录与会计账簿上的交易记录完全一致。如果实际交易记录与会计账簿记录不一致，造成会计核算不完整或不真实，由此导致的损失由资产管理人承担。

2、资金账目的核对

对计划财产的资金账目，以管理人与托管人约定方式核对，确保相关各方账账相符。

3、证券账目的核对

对计划财产的证券账目，由相关各方根据外部第三方对账数据定期进行对账。

第十八部分 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的估值和会计核算

一、估值目的

资产管理计划财产估值的目的是客观、准确地反映计划资产的价值，依据经计划财产估值后确定的计划资产净值计算资产管理计划份额净值，是计算计划参与和退出价格的基础。

二、估值时间

资产管理人在每个交易日对计划财产进行估值，T+2 日完成 T 日估值。

三、估值方法

1、交易所市场交易的有价证券的估值

(1) 交易所上市的有价证券（包括股票等），以其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挂牌的市价（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无交易的，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或证券发行机构未发生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的，以最近交易日的市价（收盘价）估值；如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或证券发行机构发生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的，可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市价，确定公允价格。

(2) 送股、转增股、配股和公开增发的股票，按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挂牌的同一股票的估值方法估值；该日无交易的，以最近一日的市价（收盘价）估值；

(3) 首次公开发行未上市的股票，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情况下，按成本估值；

(4) 非公开发行有明确锁定期的股票、首次公开发行有明确锁定期的股票、通过大宗交易取得的带限售期的股票等发行时明确一定期限限售期的股票，按监管机构或行业协会有关规定确定公允价值；

2、交易所市场交易的固定收益品种的估值方法

(1) 交易所上市交易或挂牌转让的不含权固定收益品种，选取估值日第三方估值机构提供的相应品种当日的估值净价进行估值；

(2) 交易所上市交易或挂牌转让的含权固定收益品种，选取估值日第三方估值机构提供的相应品种当日的唯一估值净价或推荐估值净价进行估值；

(3) 交易所上市交易的可转换债券以每日收盘价作为估值全价；

(4) 对在交易所市场发行未上市或未挂牌转让的债券，对存在活跃市场的情况下，应以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作为估值日的公允价值；对于活跃市场报价未能代表估值日公允价值的情况下，应对市场报价进行调整以确认估值日的公允价值；对于不存在市场活动或市场活动很少的情况下，应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

3、银行间市场交易的固定收益品种的估值方法

(1) 对全国银行间市场上不含权的固定收益品种，选取第三方估值机构提供的相应品种当日的估值净价进行估值。对银行间市场上含权的固定收益品种，按照第三方估值机构提供的相应品种当日的唯一估值净价或推荐估值净价估值。对于含投资人回售权的固定收益品种，回售登记期截止日（含当日）后未行使回售权的按照长待偿期所对应的价格进行估值。

(2) 对银行间市场未上市，且第三方估值机构未提供估值价格的，在发行利率与二级市场利率不存在明显差异，未上市期间市场利率没有发生大的变动的情况下，按成本估值；

4、同一债券同时在两个或两个以上市场交易的，按债券所处的市场分别估值。

5、基金估值

(1) 上市流通的定期开放式及封闭式证券投资基金（除货币市场基金及短期理财基金）按估值日其所在证券交易所的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无交易的，以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估值。上市开放式基金（LOF），按估值日的份额净值估值。

(2) 境内上市交易型货币市场基金，如所投资基金披露份额净值，则按所投资基金估值日的份额净值估值；如所投资基金披露万份（百份）收益，则按所投资基金

前一估值日后至估值日（含节假日）的万份（百份）收益计提估值日基金收益；非上市货币市场基金及短期理财基金的收益以基金公布的前一日收益计提。

（3）其他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估值日基金份额净值估值，该日未公布份额净值的，以最近一日基金份额净值计算。

6、国债期货、股指期货、商品期货、股票期权合约，以估值当日结算价进行估值，估值当日无结算价的，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的，采用最近交易日结算价估值。

7、银行存款、逆回购资产以摊余成本计量，按照约定利率确认利息收入，在利息到账日以实收利息入账。

8、如有确凿证据表明按上述方法进行估值不能客观反映其公允价值的，管理人可根据具体情况与托管人商定后，按最能反映公允价值的价格估值。

9、当发生大额参与或退出情形时，资产管理人可以采用摆动定价机制，以确保财产估值的公平性。

10、可按照企业会计准则以摊余成本法进行计量的资产，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估值处理。

11、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有强制规定的，从其规定。如有新增事项，按国家最新规定估值。

如资产管理人或资产托管人发现资产估值违反本合同订明的估值方法、程序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或者未能充分维护资产委托人利益时，应立即通知对方，共同查明原因，双方协商解决。

四、估值对象

资产管理计划所拥有的金融资产及负债。

五、估值程序

1、委托财产资产净值，是指委托资产总值减去负债后的价值。本计划份额净值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四位，小数点后第五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本计划财产承担。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管理人在每个交易日对计划财产进行估值，T+2 日完成 T 日估值，估值原则应符合本合同及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管理人完成估值后，将估值结果发送托管人，由托管人进行复核。

3、本计划财产净值计算和会计核算的义务由管理人承担。因此，就与本计划财产有关的会计问题，会计责任方是管理人。如经相关各方在平等基础上充分讨论后，仍无法达成一致意见，以管理人对本计划财产净值的计算结果为准。

六、估值错误的处理

1、管理人和托管人将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确保本计划财产估值的准确性、及时性。当资产管理计划份额净值小数点后4位以内(含第4位)发生差错时，视为资产管理计划份额净值错误。

2、估值错误的处理原则和方法

(1) 估值错误处理原则

估值错误已发生，但尚未给当事人造成损失时，差错责任方应及时协调各方，及时进行更正，因更正差错发生的费用由差错责任方承担；由于差错责任方未及时更正已产生的差错，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由差错责任方对直接损失承担赔偿责任；若差错责任方已经积极协调，并且有协助义务的当事人有足够的时间进行更正而未更正，则后者应当承担相应赔偿责任。差错责任方应对更正的情况向有关当事人进行确认，确保差错已得到更正。

(2) 估值错误的处理方法

①管理人计算的资产管理计划净值已由托管人复核确认，但因资产估值错误给计划份额持有人造成损失的，由管理人与托管人按照过错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因估值导致资产管理计划份额净值出现错误时，管理人应当立即纠正，并采取合理的措施防止损失进一步扩大。

②如管理人和托管人对资产管理计划净值的计算结果，虽然多次重新计算和核对尚不能达成一致时，为避免不能按时披露资产管理计划净值的情形，以管理人的计算结果对外披露，由此给委托人和计划造成的损失，托管人予以免责。

③由于一方当事人提供的信息错误，另一方当事人在采取了必要合理的措施后仍不能发现该错误，进而导致资产管理计划净值计算错误造成资产委托人的损失，以及由此造成以后交易日计划资产净值计算顺延错误而引起的资产委托人的损失，由提供错误信息的当事人一方负责赔偿。

④管理人按本合同约定的按公允价值进行估值时，所造成的误差不作为计划资产估值错误处理。

七、估值调整的情形与处理

如有确凿证据表明按本合同约定的估值方法进行估值不能客观反映本计划公允价值的，管理人可根据具体情况与托管人商定后，按最能反映公允价值的价格估值。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有强制规定的，从其规定。如有新增事项，按国家最新规定估值。

八、暂停估值的情形

1、与本资产管理计划投资有关的证券交易市场遇法定节假日或因其他原因暂停营业时；

2、因不可抗力或其它情形致使管理人、托管人无法准确评估计划财产价值时；

3、如出现管理人认为属于紧急事故的任何情况，会导致管理人不能出售或评估计划财产的；

4、占资产管理计划相当比例的投资品种的估值出现重大转变，而资产管理人为保障投资者的利益，决定延迟估值的情形；

5、中国证监会和本合同认定的其它情形。

九、资产管理计划份额净值的确认

计划财产净值和计划份额净值由管理人负责计算，管理人和托管人于每日按照双方约定的方式进行核对确认。

十、特殊情况的处理

1、管理人或托管人按估值方法的第8款进行估值时，所造成的误差不作为计划财产估值错误处理。

2、由于不可抗力原因，或由于证券交易所及登记结算公司发送的数据错误，或国家会计政策变更、市场规则变更等，管理人和托管人虽然已经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进行检查，但未能发现该错误的，由此造成的计划财产估值错误，管理人和托管人可以免除赔偿责任。但管理人、托管人应当积极采取必要的措施消除由此造成的影响。

十一、资产管理计划的会计政策

本计划的会计政策比照现行政策并按照本资产管理合同约定执行：

1、资产管理人为计划财产的会计责任方；

2、计划财产的会计年度为公历年的1月1日至12月31日；

- 3、计划财产的会计核算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以人民币元为记账单位；
- 4、会计制度执行国家有关的会计制度；
- 5、本计划财产独立建帐、独立核算；
- 6、资产管理人应保留完整的会计账目、凭证并进行日常的会计核算，按照有关规定编制计划财产会计报表；
- 7、托管人应定期与管理人就资产管理计划的会计核算、报表编制等进行核对。

第十九部分 资产管理计划的费用与税收

一、资产管理计划的费用种类

- 1、资产管理人的管理费；
- 2、资产托管人的托管费；
- 3、计划财产拨划支付的银行费用；
- 4、计划财产的证券交易费用；
- 5、本合同生效后的信息披露费用；
- 6、本合同生效后与本计划有关的会计师费、审计费、律师费、仲裁费、诉讼费、保全费等；
- 7、按照法律法规及本合同约定可以在本计划财产中列支的其他费用。

二、资产管理计划费用的计提标准、计提方式与支付方式

1、资产管理人的管理费

在通常情况下，资产管理计划管理费按前一日资产管理计划资产净值的0.5%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text{年管理费率} \div \text{当年天数}, \text{ 本资产管理计划年管理费率为 } 0.5\%$$

H 为每日应计提的资产管理计划管理费

E 为前一日资产管理计划资产净值

资产管理计划管理费自计划成立日起，每日计提，按季支付。管理费由托管人根据与管理人核对一致的财务数据，按照上述计算方式，于下一季度首日起3个工作日内，计算并自托管账户自动扣划管理费，管理人无需再出具资金划拨指令。如遇托管账户资金余额不足的，托管人可待托管账户有资金时再划扣。费用自动划扣后，托管人应向管理人告知管理费支付金额及计算方式，管理人应进行核对，如发现数据

不符，及时联系托管人协商解决。

管理费收费账户信息如下：

账户名称：兴银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账号：216200100100709842

开户行：兴业银行上海分行营业部

2、资产托管人的托管费

在通常情况下，资产管理计划托管费按前一日资产管理计划资产净值的 0.02% 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text{年托管费率} \div \text{当年天数}$ ，本资产管理计划年托管费率为 0.02%

H 为每日应计提的资产管理计划托管费

E 为前一日资产管理计划资产净值

资产管理计划托管费自计划成立日起，每日计提，按季支付。托管费由托管人根据与管理人核对一致的财务数据，按照上述计算方式，于下一季度首日起 3 个工作日内，计算并自托管账户自动扣划托管费，管理人无需再出具资金划拨指令。如遇托管账户资金余额不足的，托管人可待托管账户有资金时再划扣。费用自动划扣后，托管人应向管理人告知托管费支付金额及计算方式，管理人应进行核对，如发现数据不符，及时联系托管人协商解决。

托管费收费账户信息如下：

账户名：基金公司客户资产管理托管业务收入

账号：051010191672000315

开户行：兴业银行总行

大额支付行号：309391000011

3、其他费用的支付

资产管理计划银行资金账户发生的银行结算费用等银行费用，由托管人直接从资金账户中扣划，无须管理人出具指令。

资产管理计划运作期间投资所发生的交易手续费、印花税等有关证券交易税费，作为交易成本直接扣除。

资产管理计划存续期间发生的信息披露费、与资产管理计划相关的律师费和会计师费、以及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可以列入的其他费用等，由托管人根据有关法规及相

应协议的规定，根据管理人的指令，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从资产管理计划资产中支付，列入资产管理计划费用。

4、不得列入资产管理计划财产费用的项目

资产管理计划成立前发生的费用，以及存续期间发生的与募集有关的费用，不得在计划资产中列支。

管理人和托管人因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义务导致的费用支出或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的损失，以及处理与资产管理计划财产运作无关事项或不合理事项所发生的费用等不得列入资产管理计划的费用。

5、费率的调整

管理人和托管人协商一致后，可根据市场发展情况调低资产管理费率和资产托管费率，修改本合同并报基金业协会备案。

三、资产管理计划缴税安排

合同各方当事人根据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纳税义务。

鉴于资产管理人在为本计划的利益投资、运用委托财产过程中，会因法律法规、税收政策的要求而成为纳税义务人，就归属于本计划的投资收益承担纳税义务。本计划运作过程中由于上述原因发生的增值税等税负，仍由本计划委托财产承担，届时由资产管理人向资产托管人发送划款指令，通过本计划托管账户直接缴付，或划付至资产管理人账户并由资产管理人依据税务部门要求完成税款申报缴纳。

第二十部分 资产管理计划的收益分配

一、资产管理计划收益分配方案依据现行法律法规以及合同约定执行。

二、可供分配利润的构成

本计划可供分配利润为截至收益分配基准日计划投资所得红利、股息、债券利息、证券投资收益、证券持有期间的公允价值变动、银行存款利息以及其他收入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

三、收益分配原则

1、本计划存续期内，本计划份额净值大于 1.00 元时，管理人可根据投资运作情况决定是否向委托人分配收益，且分配后净值不得低于 1.00 元，每一计划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具体分配方案、分配比例及收益分配时间以管理人公告为准。在符合有

关计划收益分配条件的前提下，本计划收益每年最多分配 12 次。

2、本计划收益分配方式为现金分红，具体以管理人公告为准。

3、管理人在每个收益分配基准日确定收益分配方案后，在 10 个工作日内进行收益分配。

4、收益分配时，如果符合本合同约定的管理人业绩报酬计提条件的，将在收益分配的同时计提或提取管理人业绩报酬。

5、法律法规或监管机关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三、收益分配方案的确定与通知

1、计划收益分配方案中应载明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可供分配利润、计划收益分配对象、分配时间、分配数额及比例、分配方式等内容。

2、计划收益分配方案由管理人拟订，由托管人复核，由管理人通知委托人。

四、收益分配的执行方式

收益分配方案确定后，管理人依据具体方案的规定进行收益分配，托管人依据收益分配方案配合执行管理人收益分配划款指令。

计划收益分配时所发生的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由投资者自行承担。当投资者的现金红利小于一定金额，不足以支付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时，计划登记机构可将计划份额持有人的现金红利自动转为计划份额。

第二十一部分 信息披露与报告

一、管理人应向委托人提供下列信息披露文件：

- 1、资产管理合同、计划说明书和风险揭示书；
- 2、资产管理计划净值，资产管理计划参与、退出价格；
- 3、资产管理计划定期报告，至少包括季度报告和年度报告；
- 4、重大事项的临时报告；
- 5、资产管理计划清算报告；
- 6、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二、资产管理计划运作期间，管理人应向投资者披露以下信息：

1、净值报告

本计划每周向投资者披露一次经托管人复核的计划资产净值和份额净值。

2、季度报告和年度报告

(1) 管理人应于每季度结束之日起一个月内披露季度报告，每年度结束之日起四个月内披露年度报告，披露报告期内资产管理计划运作情况。本计划成立不足三个月或者存续期间不足三个月的，管理人可以不编制当期的季度报告和年度报告。

(2) 年度报告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信息：

- ①管理人履职报告；
- ②托管人履职报告；
- ③资产管理计划投资表现；
- ④资产管理计划投资组合报告；
- ⑤资产管理计划运用杠杆情况（如有）；
- ⑥资产管理计划财务会计报告；
- ⑦资产管理计划支付的管理费、托管费、业绩报酬（如有）等费用的计提基准、计提方式和支付方式；
- ⑧资产管理计划投资收益分配情况；
- ⑨投资经理变更、重大关联交易等涉及投资者权益的重大事项；
- ⑩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3) 季度报告应当披露前款除第⑥项之外的其他信息。

(4) 资产管理计划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应当经具有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审计机构应当对资产管理计划会计核算及净值计算等出具意见。

3、托管人履职报告

(1) 托管人履职报告作为管理人季度报告、年度报告内容的一部分，由托管人完成管理人季度报告、年度报告的复核工作后，确定托管人履职报告内容并向管理人反馈，同时在管理人、托管人协商一致的季度报告、年度报告上盖章确认，由管理人根据本合同约定的方式向投资者披露。托管人履职报告内容包括托管人履职情况、对管理人投资运作的监督情况及有关报告财务数据的复核意见等。

(2) 管理人应当在每季度结束后 20 日内向托管人提供其编制的季度报告、当期财务会计报告（如有）供托管人复核，托管人复核管理人季度报告、当期财务会计报告中的财务数据后，于 10 日内向管理人反馈复核意见。

(3) 管理人应当在每年度结束后三个月内向托管人提供其编制的年度报告、当

期财务会计报告供托管人复核，托管人复核管理人年度报告、当期财务会计报告中的财务数据后，于一个月内向管理人反馈复核意见。

(4) 因资产管理计划成立不足三个月或者存续期间不足三个月，管理人未编制资产管理计划当期的季度报告和年度报告的，托管人不编制当期托管人履职报告。

三、临时报告

发生资产管理合同约定或可能影响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在事项发生之日起五日内向投资者披露。

四、向资产委托人提供报告及资产委托人信息查询的具体方式

1、委托人信息查询范围

委托人可根据本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方式查阅或复制计划所披露的信息资料。

2、委托人向管理人查询信息的方式

管理人通过以下至少一种方式进行披露信息即视为履行了告知义务，委托人可通过以下方式向管理人查阅本合同约定披露的信息资料（除委托人另行申请，本资产管理计划默认资产委托人信息查询为以下第（1）种方式）：

（1）资产管理人网站

定期报告、份额净值报告、临时报告等本合同约定披露的信息资料将在管理人网站上披露，委托人可随时查阅。

（2）邮寄服务

管理人或代销机构向委托人邮寄定期报告等本合同约定披露的信息资料。委托人在本合同签署页上填写的通信地址为送达地址。通信地址如有变更，委托人应当及时以书面方式或以管理人规定的其他方式通知管理人。

（3）传真或电子邮件

如委托人留有传真号、电子邮箱等联系方式的，管理人也可通过传真、电子邮件、电报等方式将本合同约定披露的信息资料告知委托人。

3、委托人向托管人查询信息的方式

（1）委托人可通过电话、传真或电子邮件等联系方式，经由管理人向托管人查询有关信息披露资料。

（2）对于管理人向委托人提供的文件材料中不在托管人复核职责范围内的信息，管理人应保证该等信息的真实性、有效性、合法性。

(3) 对于因管理人未提供或未及时提供应由托管人复核的相关信息披露文件等客观因素，导致托管人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时履行相应复核职责的，由过错方承担相应责任。

4、信息保密义务

资产委托人根据上述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从资产管理人处获取的相关数据，仅供用于资产委托人了解本资产管理计划委托资产的相关投资状况，不得擅自以任何形式对外泄露、报导、转送，资产委托人不利用获取的相关数据进行内幕交易、不公平交易或者操作市场等其他违反证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得向除资产委托人所指定数据接收人之外的其他方披露该等数据，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监管机关另有要求的除外。

资产委托人须采取必要的措施，将相关数据的知情者控制在最小范围内，不得在机构内部非业务相关部门或个人之间以任何形式传播，保证相关信息不被内部工作人员及外部相关人员利用获取的相关数据进行违法违规的交易。如违反前述义务，资产委托人应赔偿管理人因此造成的所有损失。

五、管理人的董事、监事、从业人员及其配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关联方参与资产管理计划，应向投资者充分披露。

六、管理人、托管人向监管机构的报告

管理人应当在每季度结束之日起一个月内，编制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季度报告，并报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和基金业协会备案。

管理人、托管人应当在每年度结束之日起四个月内，分别编制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年度报告和私募资产管理业务托管年度报告，并报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和基金业协会备案。

第二十二部分 风险揭示

一、资产管理计划投资将可能面临下列各项风险，包括但不限于：

1、资产管理计划面临的特殊风险

(1) 特定的投资方法及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所投资的特定投资对象可能引起的特定风险

本计划主要投资于接受国务院金融监督管理机构监管的机构发行的证券投资类资产管理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基金及基金子公司、证券及证券子公司、期货及期货子公司设立的资产管理计划（商品及衍生品类资产管理计划除外）；信托公司设立的信托计划、商业银行理财产品、私募基金管理人发行的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等以及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因上述资产管理产品本身的特性，可能存在以下几个风险：

①运作风险

本计划主要投资于资产管理产品。本计划所投资资产管理产品的管理人根据资管合同的约定进行资产管理，在管理资产管理产品的过程中，可能存在投资风格漂移风险、投资经理更换风险、计划操作风险、管理人公司治理风险等。本资产管理人将会从资产管理产品的风格、投资能力、管理团队、实际运作情况等多方面精选投资品种，但无法完全规避运作风险。

②私募基金投资策略不能实现的风险

受限于资产管理产品管理人、托管人的知识、经验、系统等因素，有可能导致该类资产管理产品的投资策略不能实现的风险，从而给本计划财产带来损失的风险。

③流动性风险

本计划所投资的资产管理产品中存在非公开募集的资产管理产品、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受限于其基金合同/资管合同约定，本计划可能无法及时退出该产品或者将份额转让给其他合格投资者。

④估值风险

本计划估值的准确性依赖于前述资产管理产品管理人报送净值的准确性，因前述管理人报送净值频率的时滞或数据偏差等因素可能导致本计划估值偏差。

因本计划管理人估值的准确性依赖于前述资产管理产品管理人报送产品净值的准确性，因而管理人公告的单位净值中可能包含有资产产品管理人未扣除的相关费用，例如业绩报酬等，进而可能导致本计划委托资产净值并非委托人实际可获得的财产；管理人承诺将以勤勉尽责的原则进行估值工作，但委托人须知悉前述估值操作与可能的风险，并承诺自行承担。

本计划所投资的资产管理产品采取的估值方法，可能不能及时、全面的反应市场价格波动，导致估值价格偏离市场公允价值，故会导致本计划估值可能发生偏离。由此所带来的损益由委托人自行承担。

（2）衍生品投资风险

本计划可以投资国债期货、股指期货、商品期货、股票期权等衍生工具，资产管理人需要根据市场情况判断多空方向，如资产管理人判断错误，可能导致资产不能达到投资目标或者本金损失的风险。

（3）不能完成备案的风险

本计划成立后需在基金业协会进行备案。除非以现金管理为目的投资于银行活期存款、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地方政府债券、货币市场基金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投资品种外，资产管理计划在完成基金业协会备案前不得开展投资活动。

因此，即使本计划成立，并不意味着本计划必然能获得基金业协会的备案。而该等备案过程可能会受到相应监管政策的影响，包括备案所需时间、能否通过备案都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如果在计划成立后不能及时完成备案，将可能导致本计划错过市场行情或投资机会；如果本计划在成立后无法获得基金业协会的备案，则将直接影响本计划设立目的的实现。当出现无法通过基金业协会备案的情形，本计划提前终止，由此直接影响资产委托人参与本计划的投资目的。

（4）本计划展期或提前终止的风险

若发生本计划约定展期或提前终止情形时，将可能导致资产委托人无法按照预期安排委托财产投资或无法按时收回委托财产或委托财产收回金额不及预期等风险。

（5）份额转让的风险

委托人可以通过证券交易所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向合格投资者转让其持有的本计划份额，并按规定办理份额变更登记手续。但管理人、托管人及第三方并不保证委托人能够通过转让方式将本计划份额转出，影响因素包括但不限于不能及时找到受让人、合格投资者数量限制、受让人合格投资者及合规性限制等。

2、资产管理计划面临的一般风险

（1）本金损失风险

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计划财产，但不保证计划财产本金不受损失，也不保证一定盈利及最低收益。

本计划属于 R3 风险投资品种，适合风险识别、评估、承受能力 C3 及以上的合格投资者。

在发生揭示的风险及其他尚不能预知的风险而导致本计划项下计划财产重大损失的，委托人可能发生委托本金损失的风险。

(2) 市场风险

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品种价格受到经济因素、政治因素、投资心理和交易制度等各种因素的影响，导致委托财产收益水平变化，产生风险，主要包括：

①政策风险

因国家宏观政策（如货币政策、财政政策、行业政策、地区发展政策等）发生变化，导致市场价格波动而产生风险。

②经济周期风险

随经济运行的周期性变化，证券、期货市场的收益水平也呈周期性变化。委托财产投资于债券与上市公司的股票，收益水平也会随之变化，从而产生风险。

③利率风险

金融市场利率的波动会导致证券、期货市场价格和收益率的变动。利率直接影响着债券的价格和收益率，影响着企业的融资成本和利润。委托财产投资于债券和股票，其收益水平会受到利率变化的影响。

④上市公司经营风险

上市公司的经营好坏受多种因素影响，如管理能力、财务状况、市场前景、行业竞争、人员素质等，这些都会导致企业的盈利发生变化。如果委托财产所投资的上市公司经营不善，其股票价格可能下跌，或者能够用于分配的利润减少，使委托财产投资收益下降。虽然委托财产可以通过投资多样化来分散这种非系统风险，但不能完全规避。

⑤购买力风险

委托财产的利润将主要通过现金形式来分配，而现金可能因为通货膨胀的影响而导致购买力下降，从而使委托财产的实际收益下降。

⑥债券收益率曲线风险

债券收益率曲线风险是指与收益率曲线非平行移动有关的风险，单一的久期指标并不能充分反映这一风险的存在。

⑦再投资风险

再投资风险反映了利率下降对固定收益证券本息收入再投资收益的影响，这与利率上升所带来的价格风险（即前面所提到的利率风险）互为消长。具体为当利率下降时，委托财产从投资的固定收益证券所得的本息收入进行再投资时，将获得比之前较少的收益率。

（3）管理风险

在委托财产管理运作过程中，资产管理人的研究水平、投资管理水平直接影响委托财产收益水平，如果资产管理人对经济形势和证券、期货市场判断不准确、获取的信息不全、投资操作出现失误，都会影响委托财产的收益水平。

（4）流动性风险

在市场或单个证券流动性不足的情况下，资产管理人可能无法迅速、低成本地调整投资计划，从而对计划收益造成不利影响。

在资产委托人提出参与或退出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时，可能存在现金不足的风险和现金过多带来的收益下降风险。

当本计划出现巨额退出或连续巨额退出等本合同约定情形，资产管理人有权暂停退出、延期退出或延期支付退出款项，该等情形的发生将直接影响资产委托人投资变现。

（5）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债务人的违约风险，主用体现在信用产品中。在委托资产投资运作中，如果资产管理人的信用研究水平不足，对信用产品的判断不准确，可能使委托资产承受信用风险所带来的损失。

本计划交易对手方发生交易违约或者计划持仓债券的发行人拒绝支付债券本息，导致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损失。

（6）募集失败风险

初始募集期限届满，若本计划不符合成立条件，则存在募集失败的风险，在资产管理计划募集期限届满后 30 日内返还客户已缴纳的款项，并加计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

（7）关联交易风险

在投资范围内，资产管理人运用委托财产投资于管理人、托管人及前述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关联方发行的证券或者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本产品可能投资于委托人、管理人、托管人及其关联方所发行、管理、保荐、托管、销售或存在其他法律关系或利益联系的金融产品，或者与该等金融产品以公平合理的价格进行交易，可以投资于资产管理人募集发行的证券投资基金。

虽然资产管理人积极遵循资产委托人利益优先的原则、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操作、积极防范利益冲突，但仍可能因资产管理人运用委托财产从事关联交易被监管部门认为存在利益输送、内幕交易的风险，进而可能影响资产委托人的利益。该类证券价格可能会出现下跌，从而使本计划收益下降，甚至带来本金损失。

此外，资产管理人运用计划财产从事关联交易时可能依照相关法律法规、监管机构、自律组织的规定被限制相关权利的行使，进而可能影响委托财产的投资收益。

(8) 操作或技术风险

相关当事人在业务各环节操作过程中，因内部控制存在缺陷或者人为因素造成操作失误或违反操作规程等引致的风险，例如，越权违规交易、会计部门欺诈、交易错误、IT系统故障等风险。

在计划的各种交易行为或者后台运作中，可能因为技术系统的故障或者差错而影响交易的正常进行或者导致投资者的利益受到影响。这种技术风险可能来自基金管理公司、注册登记机构、销售机构、证券交易所、证券注册登记机构等。

(9) 税收风险

资产管理计划所适用的税收征管法律法规可能会由于国家相关税收政策调整而发生变化，投资者收益也可能因相关税收政策调整而受到影响。

资产管理计划运营过程中需要缴纳增值税应税的，将由委托人承担并从委托资产中支付，按照税务机关的规定以资产管理人为增值税纳税人履行纳税义务，因此可能增加资产委托人的投资税费成本。

3、其它风险

(1) 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因素的出现，将会严重影响证券、期货市场的运行，可能导致委托财产的损失；

(2) 金融市场危机、行业竞争、代理商违约等超出资产管理人自身

直接控制能力之外的风险，也可能导致资产委托人利益受损。

二、管理人应当单独编制风险揭示书作为合同附件。投资者应充分了解并谨慎评估自身风险承受能力，并做出自愿承担风险的陈述和声明。

第二十三部分 资产管理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财产清算

一、资产管理合同的变更

1、各方一致同意，以下事项可由资产管理人和资产托管人协商后变更：

(1) 调低资产托管人的报酬标准；

(2) 因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基金业协会的相关规定、要求发生变化必须变更资产管理合同的，管理人可以与托管人协商后修改资产管理合同，并由管理人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向投资者披露变更的具体内容；

(3) 不会对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持有人权利义务产生重大实质不利影响的资产管理合同相关事项变更，但资产管理人有权自行决定变更的事项除外；

(4) 法律法规规定或本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

2、各方一致同意，以下事项可由资产管理人自行决定变更合同以下内容：

(1) 投资经理的变更。

(2) 调低参与费、退出费的费率；

(3) 资产管理计划认购、参与、退出、转让、非交易过户的原则、时间、业务规则等变更，包括但不限于总规模、单个投资者首次认购、参与金额及持有的本资产管理计划总金额限制等；

(4) 其他对资产管理合同的变更不涉及合同当事人权利义务关系发生重大变化，且对资产委托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

3、因其他原因需要变更资产管理合同的，资产管理人应事先取得资产托管人的同意。在取得资产托管人同意的情况下，资产管理人届时将以本合同约定的方式向资产委托人发出本合同变更的征询意见函（或通知）。

资产委托人应在征询意见函（或通知）指定的日期内按指定的形式回复书面意见。资产委托人不同意变更的，应在征询意见函（或通知）指定期限内退出本计划。因其他原因导致需变更资产管理合同（对投资者无实质不利影响的修改除外）的，资产管理人将在变更实施前增设临时开放期，资产委托人不同意变更的，应在临时开放

期内退出本计划份额。

资产委托人未在指定期限内退出份额的，视为资产委托人同意本合同变更；资产委托人未在指定期限内主动退出份额的，该等资产委托人未退出的计划份额将会被视为同意本合同进行相应变更。

二、资产管理合同变更的备案

本合同发生变更的，管理人应按照基金业协会要求及时向基金业协会备案。

三、管理人和托管人的更换

1、管理人的更换

(1) 管理人被依法撤销资产管理业务资格或者依法解散、被撤销、宣告破产，资产管理计划由其他管理人承接。

(2) 更换程序

①提名：新任管理人由托管人或者单独或合计持有引计划总份额 10%以上（含 10%）的计划份额持有人提名；

②管理人的确定：计划份额持有人在原管理人职责终止后 6 个月内对被提名的新任管理人确定并签署变更方案，该方案需经过全体份额持有人签名确认（签名名单应注明委托人名称、份额），并自签署之日起生效。新任管理人应当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资格条件；

③交接：原管理人职责终止的，应当妥善保管计划管理业务资料，及时办理计划管理业务的移交手续，新任管理人应当及时接收，并与托管人核对计划资产总值；

④审计：原管理人职责终止的，应当按照法律法规规定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计划财产进行审计，并将审计结果向委托人披露，同时报基金业协会备案，审计费用在计划财产中列支；

⑤披露：管理人更换后，由新任管理人于更换管理人的决议生效后在新任管理人网站上披露；

⑥计划名称变更：管理人更换后，如果原任或新任管理人要求，应按其要求替换或删除计划名称中与原任管理人有关的名称字样。

2、托管人的更换

(1) 托管人被依法撤销基金托管资格或者依法解散、被撤销、宣告破产，资产管理计划由其他托管人承接。

(2) 更换程序

①提名：新任托管人由管理人或者单独或合计持有计划总份额10%以上(含10%)的计划份额持有人提名；

②托管人的确定：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在原管理人职责终止后6个月内对被提名的新任管理人确定并签署变更方案，该方案需经过全体份额持有人签名确认(签名名单应注明委托人名称、份额)，并自签署之日起生效。新任托管人应当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资格条件；

③交接：原托管人职责终止的，应当妥善保管计划财产和计划托管业务资料，及时办理计划财产和托管业务移交手续，新任托管人应当及时接收，并与管理人核对计划资产总值；

④审计：原托管人职责终止的，应当按照法律法规规定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计划财产进行审计，并将审计结果向委托人披露，同时报基金业协会备案，审计费用从计划财产中列支；

⑤披露：托管人更换后，由管理人于更换托管人的决议生效后在管理人网站向委托人披露。

3、新管理人接收计划管理业务或新托管人接收计划财产和计划托管业务前，原管理人或原托管人应继续履行相关职责，并保证不做出对委托人的利益造成损害的行为。

四、资产管理计划的展期

1、资产管理计划展期的条件

(1) 本计划运作规范，管理人、托管人未违反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合同的约定；

(2) 本计划展期没有损害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3) 当符合本计划的成立条件；

(4) 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

2、展期的安排

本合同到期前一个月，经资产管理人、资产托管人同意，且满足本计划展期条件的情况下，本合同可以展期3年。资产管理人届时将以本合同约定的方式向资产委托人发出本计划展期通知。

若资产委托人不同意展期的，应在展期通知指定期限内退出本计划份额。资产管理人可设置临时开放日，且在符合法律法规、监管机构及自律组织要求的前提下，不受本合同“资产管理计划的参与和退出”中的相关限制。

资产委托人未在指定期限内退出份额的，视为资产委托人同意本计划展期；资产委托人未在指定期限内主动退出份额的，该等资产委托人未退出的计划份额将会被视为同意进行展期处理。

五、资产管理计划终止（含提前终止）的情形，包括但不限于下列事项：

1、资产管理计划存续期届满且不展期；

2、经全体委托人、管理人和托管人协商一致决定终止的；

3、管理人被依法撤销资产管理业务资格或者依法解散、被撤销、宣告破产，且在六个月内没有新的管理人承接；

4、托管人被依法撤销基金托管资格或者依法解散、被撤销、宣告破产，且在六个月内没有新的托管人承接；

5、持续五个工作日投资者少于 2 人的；

6、未在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或不予备案的情形；

7、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及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

发生管理人被依法撤销资产管理业务资格或者依法解散、被撤销、宣告破产情形时，托管人有权立即对托管账户采取止付措施。

管理人应当自本计划终止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报基金业协会备案，前述第 6 项约定的情形除外。

六、资产管理计划的清算

管理人应在本计划发生终止（含提前终止）情形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开始组织清算。具体清算事宜以清算报告为准。

1、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清算小组

（1）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清算小组成员由管理人和托管人组成。清算小组可以聘用必要的工作人员。

（2）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清算小组负责计划财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清算小组可以依法进行必要的民事活动。

2、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清算的程序

- (1) 本合同终止时，由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清算小组统一接管财产；
- (2) 对本计划财产进行清理和确认；
- (3) 对本计划财产进行估价和变现；
- (4) 制作清算报告；
- (5) 对本计划剩余财产进行分配。

3、清算费用的来源和支付方式

清算费用是指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清算小组在进行计划财产清算过程中发生的所有合理费用、清算费用由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清算小组优先从计划财产中支付。

4、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清算及剩余资产的分配

(1) 本计划终止时已计提但尚未支付的管理费、托管费等，经清算小组复核后从清算财产中支付。

(2) 依据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清算的分配方案，将计划财产清算后的全部剩余资产扣除清算费用后，按本计划委托人持有的计划份额比例以现金形式进行分配，本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3) 在计划财产移交前，由托管人负责保管。清算期间，任何当事人均不得运用该财产。清算期间的收益归属于计划财产，发生的保管费用由被保管的计划财产承担。因委托人原因导致计划财产无法转移的，托管人和管理人可以在协商一致后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理。

5、资产管理计划延期清算处理方式

因持有流通受限证券及其他投资品种等原因导致本计划财产无法及时变现的，管理人应于本计划终止后对计划财产进行清算，将已变现部分先行分配。清算期间继续根据本合同约定提取管理费、托管费等相关费用。待上述资产可以变现时，管理人应及时完成剩余可变现计划资产的变现操作后进行二次清算，并在扣除相关费用后将该剩余财产分配给全体委托人。本计划持有多只流通受限的证券及其他投资产品的，管理人按本款约定进行多次变现及清算。管理人应在剩余计划财产变现并完成清算后3个工作日内向托管人发送指令，托管人按指令将剩余计划财产划至指定账户。

本计划因委托财产流动性受限等原因延期清算的，管理人应当及时向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报告。

6、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清算报告的告知安排

清算小组在本计划终止后 20 个工作日内编制计划财产清算报告，由管理人或销售机构按照委托人提供的联系方式或由管理人通过其公司网站告知委托人。委托人在此同意，上述报告不再另行审计，除非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要求必须进行审计的。

管理人应当在计划清算结束后五个工作日内将清算结果报基金业协会备案。

7、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相关账户的注销

计划财产清算完毕后，托管人按照规定注销本计划托管账户及本计划投资所需账户，管理人应给予必要的配合。

8、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清算账册及文件的保存

本计划财产清算账册及文件由管理人保存 20 年以上。

第二十四部分 违约责任

一、本合同当事人违反合同，应当承担违约责任。给其他当事人造成经济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在发生一方或多方违约的情况下，本合同能继续履行的，应当继续履行。

二、管理人、托管人及其他第三方机构在履行各自职责的过程中，因违反法律法规或者本合同约定，给计划财产或者委托人造成损害的，应按过错原则分别对各自的行为承担赔偿责任。

发生下列情况的，当事人可以免责：

1、不可抗力；

2、管理人和/或托管人按照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的规定作为或不作为而造成的损失等；

3、管理人由于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投资原则行使或不行使其投资权而造成的损失等；

4、计算机系统故障、网络故障、通讯故障、电力故障、计算机病毒攻击及其它非资产管理人、资产托管人故意造成的意外事故；

5、资产委托人未能事前向资产管理人及资产托管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如告知关联证券或其他禁止交易证券等），致使发生违规投资行为的，资产管理人与资产托管人均不承担任何责任，资产委托人需就资产管理人与资产托管人由此遭受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6、因证券市场波动、上市公司合并、计划财产规模变动等资产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计划财产投资不符合本合同项下约定的投资策略的，将不视为资产管理人的违约行为；

7、资产委托人理解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的投资、运作、保管面临本合同第二十二部分中列举的各类风险，资产管理人及资产托管人就资产管理计划财产面临的上述固有风险免于承担责任；

8、资产管理人及资产托管人对因所引用的投资对象、证券经纪商及其他中介机构提供的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存在瑕疵，管理人和托管人虽然已经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进行检查，但是未能发现该错误的。

三、本合同一方当事人造成违约后，其他当事人应当采取适当措施防止损失的扩大；没有采取适当措施致使损失扩大的，不得就扩大的损失要求赔偿。守约方因防止损失扩大而支出的合理费用由违约方承担。

四、因一方当事人违约而导致其他当事人损失的，委托人应先于其他受损方获得赔偿。

五、由于管理人、托管人不可控制的因素导致业务出现差错，管理人和托管人虽然已经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进行检查，但是未能发现错误的，由此造成计划财产或委托人损失，管理人和托管人可以免除赔偿责任。但是管理人和托管人应积极采取必要的措施消除由此造成的影响。

六、本合同一方当事人依据本合同向另一方当事人赔偿的损失，仅限于直接损失。

第二十五部分 争议的处理

一、对于因本合同的订立、内容、履行和解释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合同当事人可以通过协商或者调解予以解决。当事人不愿通过协商、调解解决或者协商、调解不成的，采取以下第 2 种方式解决：

1、向上海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仲裁地点为上海，以该会当时有效的仲裁规则为准，仲裁裁决是终局性的，并对各方当事人具有约束力，仲裁费由败诉方承担；

2、向上海市浦东新区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二、争议处理期间，合同当事人应恪守各自的职责，继续忠实、勤勉、尽责地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义务，维护委托人的合法权益。

三、本合同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管辖。

第二十六部分 资产管理合同的效力

一、资产管理合同的签署

本合同是约定资产管理合同当事人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法律文件。委托人为法人的，本合同自委托人、管理人和托管人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以及各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之日起成立；委托人为自然人的，合同自委托人本人签字、管理人和托管人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以及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之日起成立（如采用电子方式签署合同的，应该满足相关电子合同签约成立的条件）。

本计划可采用电子合同的方式签署，委托人在各销售网点签署电子合同。电子合同在管理人、托管人、委托人三方完成签署，且委托人按合同约定将参与资金划入指定账户并经注册登记机构确认有效后成立。委托人应当如实提供与签署电子合同相关的信息和资料，管理人和其他推广机构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对委托人提供的信息和资料进行审查并如实记录。委托人保证其所提供的信息及资料真实、准确、完整，否则应当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

二、资产管理合同的生效条件

本合同自本计划成立之日起生效。

三、本合同自生效之日起对委托人、管理人、托管人具有同等的法律约束力。

四、资产管理合同的有效期限

本合同的有效期限为3年。

五、委托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即成为本合同的当事人。在本计划存续期间，委托人自其全部份额退出计划之日起，该委托人不再是本合同的当事人。

第二十七部分 其他事项

一、本合同各方当事人应对签署和履行本合同过程中所接触和获取的其他方当事人的数据、信息和其它涉密信息承担保密义务，非经其他方当事人同意，不得以任

何方式向第三人泄露或用于非本合同之目的（法律法规或司法监管部门要求的除外）。
本保密义务不因合同终止而终止。

二、如将来监管部门对本合同的内容与格式有其他要求的，委托人、管理人和托管人应立即展开协商，根据监管相关要求修改本合同的内容和格式。

三、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任何与本合同有关的通知、报告应以书面形式作出，由本合同一方以专人递送给其他当事人，或以传真、邮递方式发出。该等通知以专人递送，于递交时视为送达；以传真方式发出，于收件人传真机显示收到时视为送达；以邮递方式发出，收件人签收之日视为送达。

四、本合同一式叁份，当事人各执壹份，每份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委托人请填写(务必确保填写的资料正确有效,如因填写错误导致的任何损失,资产管理人和资产托管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一) 资产委托人

1. 自然人

姓名:

证件名称: 身份证、军官证、护照

证件号码:

住所:

通讯地址:

联系人: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传真:

2. 法人或其他组织

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

住所:

通讯地址:

联系人: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传真:

(二) 资产委托人认购金额

人民币 元整 (¥)

(三) 资产委托人账户

资产委托人认购、参与计划的划出账户与退出计划的划入账户,必须为以资产委托人名义开立的同一个账户。特殊情况导致认购、参与和退出计划的账户名称不一致时,资产委托人应出具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账户信息如下:

账户名称:

账号:

开户银行名称:

本页无正文，为《兴银基金-索提诺 FOF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签署页

资产委托人：

自然人（签字）：或 法人或其他组织（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资产管理人：兴银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署日期： 2022 年 10 月 10 日

资产托管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负责人或授权代表：

签署日期： 2022 年 6 月 12 日

